

中国居民赴约旦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逐步推进，国际经贸往来和投资合作不断加深，为了帮助中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约旦哈希姆王国（以下简称“约旦”）的经济、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约旦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分为六章，从投资环境、相关的税收政策以及在约旦投资经营的税收风险等方面对约旦税制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以便“走出去”企业和个人更好地了解赴约旦进行投资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主要介绍约旦经济概况，包括近年经济发展情况、经贸合作和投资政策等投资环境最新动态。

第二章主要介绍约旦基本税收制度，对各主要税种进行了重点介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一般销售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政策法规，帮助在约旦投资的中国企业和个人了解约旦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主要从税务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务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约旦税收征收与管理制度进行了介绍。

第四章主要介绍约旦现行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关系的判定、同期资料管理、转让定价调查基本原则和主要调整方法及资本弱化等现行相关规定。

第五章主要对约旦的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及主要解决途径进行概述。

第六章从信息报告风险、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等方面对在约旦投资的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个人进行税收风险提示。

本指南仅基于2023年6月底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和个人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

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约旦经济概况	1
1.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
1. 1. 1 经济情况	1
1. 1. 2 财政情况	2
1. 1. 3 投资情况	3
1. 1. 4 消费指数情况	3
1. 1. 5 就业情况	3
1. 1. 6 营商环境	3
1. 1. 7 经济发展规划	4
1. 2 支柱和重点行业	4
1. 2. 1 产业结构	4
1. 2. 2 支柱行业	5
1. 2. 3 重点行业	5
1. 3 经贸合作	6
1. 3. 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6
1. 3. 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7
1. 4 投资政策	7
第二章 约旦税收制度简介	10
2. 1 概览	10
2. 1. 1 税制综述	10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11
2. 1. 3 最新税制变化	12
2. 2 企业所得税	12
2. 2. 1 居民企业	12
2. 2. 2 非居民企业	23
2. 2. 3 申报制度	27
2. 2. 4 其他	29
2. 3 个人所得税	30
2. 3. 1 居民纳税人	30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36
2. 3. 3 申报制度	38
2. 3. 4 国家团结账户	39
2. 4 社保缴费	39
2. 4. 1 概述	39

2.4.2 费率.....	40
2.5 一般销售税.....	41
2.5.1 概述.....	41
2.5.2 税收优惠.....	45
2.5.3 应纳税额.....	46
2.5.4 申报制度.....	53
2.5.5 其他.....	53
2.6 特别销售税.....	53
2.6.1 概述.....	53
2.6.2 税率.....	54
2.6.3 申报制度.....	56
2.7 关税.....	56
2.7.1 概述.....	56
2.7.2 税收优惠.....	57
2.7.3 应纳税额.....	60
2.7.4 其他.....	62
2.7.5 申报制度.....	63
2.8 不动产所得税.....	64
2.9 不动产交易税.....	64
2.9.1 概述.....	64
2.9.2 其他.....	64
2.10 印花税.....	64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7
3.1 税收管理机构.....	67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67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67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68
3.2.1 税务登记.....	6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69
3.2.3 纳税申报.....	71
3.2.4 税务检查.....	72
3.2.5 税务代理.....	74
3.2.6 法律责任.....	74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77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79
4.1 关联交易.....	79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9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80
4.1.3 关联申报管理.....	80
4.2 同期资料.....	81
4.2.1 同期资料的准备和提交要求.....	81
4.2.2 “代理申报实体”要求.....	84
4.3 转让定价调查.....	85
4.3.1 原则.....	85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85
4.4 预约定价安排.....	86
4.5 受控外国企业.....	86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6
4.7 资本弱化.....	86
4.8 法律责任.....	86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87
5.1 约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87
5.2 税收争议解决办法.....	87
5.2.1 概述.....	87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87
5.2.3 主要解决途径.....	88
第六章 在约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92
6.1 信息报告风险.....	9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9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92
6.2 纳税申报风险.....	93
6.2.1 在约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93
6.2.2 在约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93
6.2.3 在约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94
6.3 调查认定风险.....	94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94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9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95
6.5 其他风险.....	96
参 考 文 献.....	98
附录A 约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99

第一章 约旦经济概况

1.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1.1.1 经济情况

(1) 经济增长率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约旦 2018-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如下表所示：

表 1 2018-2021 约旦宏观经济数据

年度	GDP (现价美元) /亿美元	GDP (现价本位币) /亿约旦第纳尔	人均 GDP (现价美元)	GDP 增长率 (现价美元) (%)
2018	429.32	304.82	4,308.15	3.7
2019	445.03	315.97	4,405.49	3.7
2020	436.98	310.25	4,282.77	-1.8
2021	452.44	321.23	4,405.84	3.5

根据约旦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2 年约旦 GDP 为 336.9 亿约旦第纳尔，同比上涨 2.5%，其中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增长率最高，为 4.8%，其次为建筑业 3.2%、制造业 2.7%、批发零售酒店餐饮业 2.6%。

(2) 外汇储备

根据约旦中央银行公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约旦外汇储备总额约为 168.35 亿美元。2022 年同期约旦外汇储备总额约为 178.88 亿美元，本期外汇储备较上期减少了约 5.89%^[1]。

(3) 最终消费支出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约旦 2019-2021 年最终消费支出 (Final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如下表所示：

^[1] 资料来源：约旦中央银行，<https://www.cbj.gov.jo/Default.aspx>。

表 2 2019–2021 最终消费支出

年度	最终消费支出（现价美元/亿美元）	最终消费支出（现价本位币/亿约旦第纳尔）	最终消费支出增长率（现价美元）（%）
2019	436.4	309.9	-0.9
2020	452.3	321.2	3.5
2021	474.5	336.9	3.9

（4）净出口^[2]

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数据，约旦 2021 年度商品和服务出口额为 138.6 亿美元，进口额为 233.9 亿美元，2021 年商品和服务净出口额为 -95.3 亿美元，比 2020 年同期下降了 19.42%。

1.1.2 财政情况

（1）财政收支

根据约旦财政部月度公报，2022 年约旦国内收入为 81.22 亿约旦第纳尔，2021 年为 73.25 亿约旦第纳尔，同比增长 7.97 亿约旦第纳尔，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4.21 亿约旦第纳尔，非税收入增长 3.76 亿约旦第纳尔。国内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约旦政府修改了税收相关法规和执行机制，加大了对逃税和避税行为的打击力度。

2022 年约旦公共支出增长了 6.08 亿约旦第纳尔，达到 104.66 亿约旦第纳尔，同比增长 6.2%。根据约旦财政部公告，公共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支出项目增长了 1.84 亿约旦第纳尔，经常性支出增长了 2.337 亿约旦第纳尔^[3]。

（2）主权信用评级

表 3 约旦的主权信用评级

国际评级机构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评级日期
标普 (S&P Global Ratings)	B+/B	稳定	2023 年 3 月

^[2]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N.GSR.GNFS.CD?locations=JO>。

^[3]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http://jo.mofcom.gov.cn/>。

穆迪 (Moody's)	B1	正面	2023 年 5 月
惠誉 (Fitch Ratings)	BB-	稳定	2023 年 5 月

1.1.3 投资情况

约旦中央银行与统计局联合发布了《2019–2020 外商投资调查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底，约旦的外国投资余额为 347.035 亿约旦第纳尔，2019 年同期外国投资余额为 341.284 亿约旦第纳尔。在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中，“金融和保险”占比 25%、“制造业”占比 15.9%、“采矿和采石”占比 10.3%、“建筑和房地产”占比 9.7%^[4]。

1.1.4 消费指数情况

(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onsumer Price Index, CPI)

截至 2022 年，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为 133.1，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4.21%。

(2) 通货膨胀率

截至 2022 年，约旦按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衡量的通货膨胀率（年通胀率）为 4.21%。

约旦统计局数据显示，约旦 2023 年 1 至 4 月通货膨胀率为 2.12%^[5]。

1.1.5 就业情况

约旦失业率在 2014 年至 2018 年间呈不断上升趋势，2019 至 2021 年间，约旦的失业率上下波动，截至 2022 年年底，约旦失业率已达 19.7%。

1.1.6 营商环境

世界银行《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在全球 190 个经济体中，约旦总体营商环境排名第 75 位。世界经济论坛《2020 年全球

^[4] 资料来源：约旦《2019–2020 年外商投资调查报告》，<https://www.cbj.gov.jo/Pages/viewpage.aspx?pageID=1433>。

^[5] 资料来源：约旦统计局，<https://dosweb.dos.gov.jo/?s=inflation>。

竞争力报告》显示，在全球 141 个经济体中，约旦综合排名第 74 位。

1.1.7 经济发展规划

2023 年 2 月 15 日，约旦众议院批准其财政部 2023 年度财政总预算法案提议，预计向工业与贸易行业分配 1,000 万约旦第纳尔，推动以能源部门为首的多个部门的各项降成本措施落地；预计向农民分配 5,600 万约旦第纳尔无息贷款，鼓励农民引进新技术和新设备促产增收，促进约旦本国农业发展；预计发展教育、能源、旅游等多个行业^[6]。

2023 年 3 月 12 日，约旦工业、贸易与供给部正式推出“2023-2025 国家出口战略”，旨在利用好签署的约旦-欧洲自由贸易区自贸协议、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协议和约旦-欧盟结盟协议等七个自贸协议，切实提高国家出口水平，助力实现约旦经济现代化愿景。

1.2 支柱和重点行业

1.2.1 产业结构

根据约旦统计局数据，2022 年约旦按当前经济活动基本价格计算的各行业 GDP 占比如下：

(1) 第一产业

农业、林业、狩猎与渔业产值 15.73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4.67%。

(2) 第二产业

采矿及采石业产值 9.02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2.68%；制造业产值 58.65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17.41%；电力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产值 5.30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1.57%；建筑业产值 9.43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2.8%。

(3) 第三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产值 26.31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7.81%；住宿和餐饮业 4.76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1.71%；交通、仓储及通讯业产值 26.31 亿约旦第纳尔，占比 7.81%；金融及保险服务业产值 26.67 亿约

^[6] 资料来源：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http://www.chinaarabcf.org/zagx/zaggfzyjzx/202304/t20230418_11061064.htm。

旦第纳尔，占比7.92%；房地产业产值38.18亿约旦第纳尔，占比11.33%；社区、社会和个人服务业产值，占比29.24亿约旦第纳尔，占比8.68%；政府服务产值45.84亿约旦第纳尔，占比13.61%；为家庭提供私人非营利性服务产值2.58亿约旦第纳尔，占比0.77%；家庭服务产值6.26亿约旦第纳尔，占比1.86%。

1.2.2 支柱行业

(1) 行业现状

旅游业是约旦的支柱行业，为约旦经济做出重要贡献。2019年GDP增长中有13%来自旅游业，行业雇用人数达53,489人。

据约旦中央银行统计，2022年12月约旅游收入达3.72亿约第，同比增长74.2%，全年总收入达41.24亿约第，增长110.5%，较疫情前（2019年）水平提高0.4%。2023年第一季度旅游业收入激增88.4%，创下11.8亿约旦第纳尔历史新高。

(2) 发展前景

2021年12月28日，约旦政府发布《2021-2025年国家旅游战略》，该战略将制订的目标是：在游客数量上，到2025年提高至2019年的水平；在旅游业总收入上，到2024年提高到2019年的水平；在旅游业直接就业人数上，到2023年超过2019年的数字。

1.2.3 重点行业

(1) 工业

约旦的工业多属轻工业和小型加工工业，主要有采矿、炼油、食品加工、制药、玻璃、纺织、塑料制品、卷烟、皮革、制鞋和造纸等行业，有磷酸盐、钾盐、炼油、水泥和化肥5个规模较大的工业产业。2022年约旦工业（含建筑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22.88%。

(2) 农业

约旦的农业不发达，农业人口11.04万，约占劳动力的12%。可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的7.8%，已耕地面积约50.6万公顷，多集中在约旦河谷，全部由私人经营。水资源缺乏是约旦发展农业的主要障碍。目前约旦建有10个主要水坝，总容量3.27亿立方米，

其中 91% 位于干旱地区。约旦主要农作物有小麦、大麦、玉米、蔬菜和橄榄等。2022 年约旦农业生产总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67%。

1.3 经贸合作

1.3.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约旦政府积极参与多边和区域经济合作，约旦已加入下列组织，签订了下列协议：

（1）世界贸易组织（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约旦于 1999 年 12 月成为 WTO 第 135 个成员国，WTO 成员资格保证了约旦的商品和服务能够打入国际市场，约旦也承诺其管理体系完全奉守 WTO 规则。

（2）大阿拉伯国家自由贸易协议（The Greater Arab Free Trade Area, GAFTA）

约旦、阿联酋、巴林、突尼斯、沙特、叙利亚、伊拉克、阿曼、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埃及、摩洛哥、苏丹、也门和巴勒斯坦等 17 个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签订自由贸易协议，保证逐年降低关税，自 2005 年实现零关税。

（3）约美自由贸易协定（Jordan–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2002 年，约旦与美国签订了《约美自由贸易协定》，按照该协定的安排，约美两国的免关税产品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扩展到除烟、酒之外所有产品。另外，美国同意在约旦设立合格工业区（Qualifying Industrial Zone, QIZ），在合格工业区生产制造的产品销往美国时，可享受免关税、免配额的优惠待遇。

（4）欧洲及周边市场

① 约旦与欧盟签订了《约旦-欧盟合作协议》（Jordan–EU Association Agreement, JEAA）；

② 与欧洲自由贸易协会（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FTA）4 个会员国（瑞士、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签署了自由贸易协议。

（5）阿加迪尔协议

阿加迪尔协议为约旦、埃及、摩洛哥及突尼斯四国自由贸易协议，旨在增强经贸关系。

（6）与单个国家的经贸协定

约旦已与新加坡（2006年）、加拿大（2013年）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1.3.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约两国于1977年4月7日建交。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方面的关系稳步发展，友好往来不断增加。

1979年5月，中约两国签订贸易协定。

近10余年来，中约双边贸易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19年创历史新高，达41.12亿美元。受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2020年双边贸易额下滑至36.15亿美元，降幅为12.08%。约旦对中国的出口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年为4.26亿美元，同比仅下降1.92%。

2022年，中约双边贸易额64.51亿美元，同比增长46.08%，其中中国出口额57.07亿美元，进口额7.44亿美元，分别同比增长43%、75%。中国对约旦主要出口机电产品、通讯器材和纺织服装。中国从约旦主要进口钾肥。2023年1至4月，中约双边贸易额为20.88亿美元，同比增长7.4%^[7]。

1.4 投资政策

（1）投资门槛

约旦的投资主管部门为约旦投资委员会（Jordan Investment Board, JIB），由该部门监管约旦的投资活动。2022年30号法案《投资环境法》于2022年10月16日颁布。2014年30号法案《投资法》在此法生效后废止，但需注意的是，根据2014年30号法案《投资法》制定的条例、作出的指示和决定应继续适用，直至依照2022年30号法案《投资环境法》的规定予以废止、修改或取代。

在约旦投资行业限制如下：

^[7]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http://new.fmprc.gov.cn/web/>。

①非约旦人或在约旦境外注册的法人参与（或持有）以下经济活动的资本比例不得超过 50%：

A. 零售和批发贸易，包括配送服务和进出口服务，但经批准从事的经济活动除外；

B. 工程服务、咨询、建筑承包及相关服务、经纪业务（银行和金融服务企业开展的经纪业务和金融中介业务除外）、代理人、商业经纪人和保险经纪人的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旅游餐厅以及旅馆和旅馆提供的服务除外）；

C. 部分运输服务和相关清关服务，如海上运输服务、乘客和货物的运输（非约旦人拥有的船舶运输除外）、海事检验、补给舰、海运经纪人服务和导航代理的电子服务；

D. 与空运有关的检查服务、货物运输机构服务和空运经纪人；

E. 公路运输服务，包括专门的旅游运输服务、公路客货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和代理、检验和货运代理服务^[8]。

②禁止非约旦人或在约旦境外注册的法人参与（或持有）以下经济活动：

A. 石锯、建筑采砂场、瓦砾、天然建筑石材和建筑用骨料；

B. 调查和安全服务；

C. 特殊保护和警卫服务及其工作培训；

D. 部分清关服务；

E. 枪支和弹药的贸易、进口和维护；

F. 特殊射击活动；

G. 交易、进口和使用烟花；

H. 各种面包店。

（2）投资吸引力

2023 年 7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实施条例》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颁布。新投资法较旧版更具吸引力，更能满足投资者需求，更清晰地划分约旦政府各部门责任义务。新法还进一步扩大了投资委员会职能范围，允许其在投资领域协调国家所有经济部门，以充分保障

^[8] 资料来源：2023年7号法案《投资环境法实施条例》。

投资者权利、加强行政效率。

约旦投资大臣胡鲁德·萨卡夫介绍，约旦政府将出台“2023-2025 投资促进战略”，该战略涵盖了旅游业、医疗业、制药业、食品工业、纺织业、农业、物流业、采掘业等领域；还将推出“投资约旦”电子平台，可线上查询投资蓝图、投资项目、投资优惠和各部门政策文件等内容。

（3）外汇管制

约旦中央银行对于外汇管制规定如下：

- ①非居民（自然人或法人）可以在约旦开立任何外币账户，开户金额不限；开户人可自由存取款项，也可将外汇自由汇出；
- ②未经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不准开立约旦第纳尔账户；
- ③居民自然人可不受限制地保留外汇账户；法人居民可开立最大账面金额相当于 100 万约旦第纳尔的任意外币账户；
- ④本地、外国银行的银行票据、纸币、硬币和黄金可自由进出；
- ⑤所有支付或资本的转移无限制执行。

关于投资利润汇出，约旦 2022 年 21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规定，允许在自由区内的注册企业合法地转移利润和外币，允许在自由区内的注册企业将自由区内项目的建立、运营或扩展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润转移至境外。

第二章 约旦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约旦实行多税种组成的复合税制体系，税制相对简单，税率调整频繁。流转税包括销售税和关税，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包括不动产所得税等，行为税包括印花税等。下面是约旦的主要税种及其主要税率^[9]：

（1）企业所得税

①银行：税率为 35%；

②电信、发电、电力传输、基础矿物开采、保险、再保险、金融中介、金融公司和从事融资租赁等活动的企业：税率为 24%；

③其他行业的企业：税率为 20%。

（2）销售税

约旦一般销售税的标准税率为 16%，低税率为 1%、2%、4%、5% 以及 10%，还有零税率；约旦特别销售税实行按比例征收和定额征收^[10]。

（3）关税

按照关税税则（The Customs Tariff）的规定，进口货物以其种类和产地进行分类，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The Harmonis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编码）进行条目命名。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为 0%-30%，平均适用关税税率为 10.2%。

（4）印花税

约旦的印花税税率在 0.3%-0.6% 之间。

（5）不动产所得税

^[9] 资料来源：《约旦企业税制》corporation tax,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2022年。

^[10] 资料来源：《2023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指南》 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2023, 安永。

不动产所得税按年缴纳，已开发的不动产（包括自用或出租）适用税率为 15%，空置未开发的土地的适用税率为 2%。

（6）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实行 5%-30% 的六级累进税率^[11]。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法律体系

①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Law No. (38) of 2018 Income Tax Law），主要规定了企业缴税的原则、各项税种、税率和偷逃税的惩罚措施。

② 1994 年 6 号法案《一般销售税法》（The General Sales Tax Law）（根据 2000 年第 36 号法案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第 29 号法案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15 号法案第三次修正），主要规定了单位和个人在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时涉及的应税项目、税率和纳税时间点等。

③ 1998 年 20 号法案《海关法》（Law No. (20) of 1998 Customs Law）（根据 2018 年 33 号法案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10 号法案进行第二次修正），主要规定了海关的职能与职责、商品进出口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及豁免。

④ 2001 年 20 号法案《印花税法》（Stamps Duty Law No. (20) of 2001），主要规定了印花税的纳税人、应税凭证和税率。

约旦司法体系混合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伊斯兰法律的主要特征。国内司法裁决一般要经历 3 至 4 年，另外从裁决到执行要等待 12 至 18 个月。

（2）税法实施

约旦税务机关分为 3 类：

- ① 约旦安曼税务总部及地方税务机关；
- ② 税收优惠区域（即亚喀巴经济特区）的税务机关，即亚喀巴税务机关；

^[11] 资料来源：《约旦个人税制》 Jordan Individual Taxation，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IBFD），2022 年。

③免税区域（自由贸易区等）税务机关。

2.1.3 最新税制变化

2.1.3.1 一般销售税

约旦部长理事会于 2022 年 9 月批准了一般销售税法的修正案，修正后的一般销售税法为 2022 年第 15 号《一般销售税法》，修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修改了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定义；
- (2) 修改了增值税征收的地域范围；
- (3) 修改了保税仓库的定义。

此外，该修正案将增值税的退税期限，由申请退税之日起 3 个月缩短至 30 天，将增值税未抵扣完进项税额的退税期限，由 6 个月改为 2 个月。

2022 年第 15 号《一般销售税法》的修订旨在促进税收公平，解决税收扭曲和不平衡问题，减少逃税和避税。该法律没有对新商品和服务征税，也没有增加现有税收或取消已有免税政策，也没有改变纳税义务人。

2.1.3.2 不动产交易税

约旦议会经济和投资委员于 2023 年 4 月 1 日批准修正 2022 年不动产销售税法。此次修订将不动产交易税率由 4% 降至 3%，并将不动产登记费由 5% 降至 3%。

2.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 (1) 判断标准

下列企业被视为约旦居民企业：

- ①依照约旦现行法律在约旦境内成立且在约旦境内设有管理中心或分支机构，并通过该管理中心或分支机构开展和控制业务；
- ②在约旦境内设有管理总部或实际办公场所；

③约旦政府、官方机构或公共机构拥有 50%（含）以上股权的企业。

（2）扣缴义务人

居民企业从约旦境内银行和金融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佣金以及参与银行和无息金融公司投资的存款利息收入，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2.2.1.2 征收范围

约旦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约旦境内的收入、由境内资金和资本投资产生的境外所得以及约旦居民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的所得征税。

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在约旦境内登记的从事经营或投资获得收入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就其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1）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表 4 约旦企业所得税税率表

行业	税率
银行	35%
电信、发电和电力传输、基础矿物开采、保险和再保险、金融中介、金融服务和融资租赁	24%
其他	20%

由境内资金和资本投资产生的境外所得，按 10%的税率征税。

对于约旦居民企业的境外分支机构的所得，按 10%的税率征税。

（2）预缴税款

居民企业从约旦境内银行和金融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佣金以及参与银行和无息金融公司投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照 7%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2. 1. 4 税收优惠

(1) 所得减免

①法人在约旦境内从事农业活动获得的所得中，首个 50,000 约旦第纳尔免税。

上述农业活动包括：

- A. 生产种植农作物、谷物、蔬菜、水果、植物、花卉和树木；
- B. 饲养牲畜、鱼类、鸟类（含生产蛋）和蜜蜂（含生产蜂蜜）。

②根据 2022 年 21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在自由贸易区内注册的企业开展以下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A. 在境外出口服务；
- B. 跨境贸易；
- C. 在自由贸易区内销售或转让货物；
- D. 在自由贸易区内提供服务。

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在自由贸易区内登记的机构在该自由贸易区边界内从事任何工业活动或其他销售、进口或者处置货物和服务活动所产生的所得不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经营活动对应行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12]。

上述自由贸易区包括：

- A. 亚喀巴 (Aqaba)；
- B. 扎尔卡 (Zarqa)；
- C. 穆哈卡 (Muwaqqar)；
- D. 萨哈布 (Sahab)；
- E. 卡拉卡 (Al-Karak)；
- F. 卡拉马 (Al-Karama)；
- G. 阿勒娅王后国际机场 (Queen Alia International Airport)。

这些贸易区由约旦自由和开发区集团 (Jordan Free and Development Zones Group) 管理。

③约旦建立了合格工业区制度，自合格工业区出口至美国的货

^[12] 资料来源：2018年38号法案《所得税法》 Law No. (38) of 2018 Income Tax Law。

物产生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税额减免

①在亚喀巴经济特区（The Aqaba Special Economic Zone）设立的企业，自首个营业年度起 10 年内，可享受按 75% 的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②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对于从事工业活动的企业，自 2019 年（包含 2019 年）起 5 年内，可按以下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A. 制药和服装业以外的工业活动；

表 5 制药和服装业以外的工业活动的应纳税额减免比例

年份	百分比
2019	25%
2020	20%
2021	15%
2022	10%
2023	5%

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将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制药和服装业以外的工业活动及其申请程序和条件。

B. 制药和服装业。

表 6 制药业和服装业的应纳税额减免比例

年份	百分比
2019	50%
2020	30%
2021	20%
2022	10%
2023	5%

（3）税率优惠

①根据 2014 年 30 号法案《投资法》规定，对设立在合格工业区内的企业取得的所得，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除外：

- A. 电信;
- B. 采矿;
- C. 电力的生产和分配;
- D. 运输;
- E. 金融中介;
- F. 保险和再保险;
- G. 融资租赁和金融服务。

②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登记在开发区内的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率优惠：

- A. 从事转口工业活动取得的收入在当地增值额达 30%（含）以上的，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当地增值额低于 30% 的，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B. 从事其他项目和活动取得的收入，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其他优惠

对于设立在开发区和自由贸易区、工业区、经济特区等经济自由区的企业，除可以享受前述第（1）项至第（3）项中对应税收优惠外（一般情况下，享受此类优惠应事先获得批准），其办理经营业务方面的一些关键行政程序（如许可证和土地购置）也一并予以简化。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范围

凡在约旦境内取得或来源于约旦境内的收入，不论支付地是否在约旦，均应在约旦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类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收入：

- ①专业服务或活动取得的收入；
- ②利息、佣金、折扣、外汇汇兑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和来自银行及其他居民企业的利润；
- ③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④销售在约旦境内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无论在境内销售还是出

口；

- ⑤在约旦境内销售和租赁动产的收入；
- ⑥出租位于约旦境内的不动产以及与此相关的押金收入；
- ⑦在约旦境内出售或出租包括商誉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收入；
- ⑧根据约旦保险和再保险协议规定的保险费收入；
- ⑨各种形式的电信服务收入，包括国际电信服务收入；
- ⑩约旦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运输收入；
- ⑪再出口收入；
- ⑫价值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彩票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收入，无论是现金还是实物形式；
- ⑬约旦境内任何合同（如建筑合同、商业代理协议等）产生的收入，无论其来源于约旦境内还是境外；
- ⑭来源于货物和服务的电子商务收入；
- ⑮任何其他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以外的收入。

（2）免税收入

- ①分配给王室的收入；
- ②公共组织和官方机构及直辖市的收入，不包括由部长理事会决定、根据部长建议的所有投资活动及其年度盈余产生的收入；
- ③非经营性外国公司（如仅处理海外业务区域办事处和代表处）从约旦境外业务获取的收入；
- ④慈善机构取得的捐赠（公共捐赠）收入及孤儿发展基金会取得的收入；
- ⑤工会、专业委员会、合作协会和其他合法注册并获得非营利性活动许可的社团的收入；
- ⑥任何具有公益性，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宗教、慈善、文化、教育、体育或健康机构的收入；
- ⑦根据《公司法》豁免注册的公司，从事境外商业活动取得的收入，但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纳税的收入除外；
- ⑧约旦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和公私合营股份公司取得的股息和股票分红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银行、主要电信公司、基础矿物开采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

中介机构、金融公司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法人收到的股息除外。这些公司或者机构取得的股息将根据纳税人从事的行业按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但是如果一家公司持有另一家公司股权的 10%（含）以上，则分配的股息将按不超过 10%的税率征税；

⑨在约旦境内实现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是以下几种情况除外：

A. 处置、替换自购或融资租赁的可折旧资产取得的收益；

B. 法人出售股份的收益；

C. 利用电子设备和软件制作、处理、存储信息的信息技术公司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孰早为准）15 年内，首次出售股票或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期限可由内阁根据大臣的建议决定予以延长。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将会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豁免条款及条件。但是自该期限届满之后，信息技术公司和机构出售股票或者股份收益要征收企业所得税。

⑩约旦股票、债券、股权贷款、国债、相互投资基金、货币和商品交易取得的收入，以及与上述工具有关的期货和期权合约收入，但银行、金融公司、主要电信公司、从事矿产开采经营的公司、保险与再保险公司、从事融资租赁活动的法人取得的上述收入除外；

⑪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但因经营活动或工资收入损失而获得的赔偿除外；

⑫在约旦境外经营的银行和金融公司从在约旦经营的银行获得的任何收入，如利息、佣金以及投资无息银行和金融公司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⑬在约旦境外经营的再保险公司从与在约旦经营的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中获得的利润收入；

⑭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s, DTAS）所涵盖的收入；

⑮公共和私人养老基金、公积金以及任何其他由财政部长批准的基金收入中来自雇主缴费的部分；

⑯根据税法规定的某些类型的本地原产的货物和服务出口至约旦境外的全部或部分收入，免税的计税依据、百分比、期限、相关

货物和服务类型应按照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⑯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和登记的风险投资公司取得的收入。

（3）税前扣除

①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扣除是指产生应税收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包括商誉）摊销以及与开采自然资源有关的费用摊销。

建筑物的折旧以其入账成本金额的一部分为基础，采用直线法计算确定，其他资产的折旧和其他费用的摊销采用余额递减法，但计提准备金、折旧程序和折旧率应符合现行折旧条例。

企业不得对土地、存货或其他任何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贬值的资产计提折旧。

纳税人也可以选择加速折旧法，将折旧比率提高至相关资产标准比率的3倍，直至该资产的全部价值计提完毕。

根据资产的性质，可按以下比率进行折旧：

表7 资产折旧比率

资产	折旧比率
建筑物（视其性质而定）	2%-10%
家具和固定装置	5%-15%
厂房和设备	20%-35%
无形资产（专利、商标、专门知识、许可证、版权等）	10%-50%
运输工具（海、陆、空）	15%

资产在购置当年内使用时间不足180天的，按正常折旧率的一半计提折旧。当年未从收入中扣除的折旧额，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②商誉

外购商誉可以采用直线法摊销，但计提准备金、折旧程序和折旧率应根据折旧相关规定确定。

③开办费

约旦所得税法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处理开办费，所以这些费用可以在成立当年税前扣除。

④利息支出

符合条件的利息支出均可税前扣除。

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对于利息扣除做了如下规定：

A. 已付或应付给非关联方的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13]贷款利息支出可税前扣除；

B. 已付或应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实收资本或者其权益性投资（两者孰高）比例，即“债资比”，不超过 3: 1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按照本项规定，纳税年度内超过可扣除限额标准的资本化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或向以后年度进行结转扣除。

⑤坏账

与坏账有关的收入如果已包括在总收入内，则坏账可在税前扣除。坏账或者部分坏账在扣除后收回的，应当将收回的部分计入到收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中。

⑥慈善捐款

纳税期间内对公共机构、部门或市政府的无偿捐赠，可在捐赠发生的纳税期间的总收入中扣除。

在约旦境内对经内阁批准的宗教、慈善、人道、科学、环境、体育或专业目的机构进行的无偿捐赠和捐款、对政党进行的不超过《政党法》规定的捐赠和捐款可扣除。在按照前款规定扣除后，本项扣除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⑦税费

应纳税活动所支付的所得税以外的税款和费用可以税前扣除。

⑧其他重要条款

经批准的以下开支费用可扣除：

A. 为应税活动相关的风险支付的保险费；

B. 支付从事应税活动订立的合同产生的民事赔偿金；

^[13] 成本加成融资为伊斯兰银行类金融产品。银行不直接提供商品贷款，而是将商品按市场价格卖给贷款人，即时交付商品并延期支付“货款”。贷款人在一定时间后向银行“支付”货款，商品的最终价格包括金融机构支付给原销售方的价格以及银行的利润。

- C. 雇主为员工向社保部门、公共和私人养老基金、公积金以及任何其他由财政部长批准的基金支付的款项；
- D. 招待费和差旅费；
- E. 员工的医疗、工作餐、差旅费、交通费、工伤保险以及雇主为员工及其受抚养人^[14]支付的医疗保险；
- F. 营销、研发和培训费用；
- G. 以前年度发生的应当扣除未扣除的费用；
- H. 其他。

⑨ 亏损弥补

- A. 企业因其在约旦境内应税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以从同一纳税期间内其他经营活动的利润中扣除。亏损金额过大当期不能完全扣除的，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不允许用亏损冲减以前年度利润；
- B. 企业在约旦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以从境外发生的经营活动利润中结转扣除；
- C. 捐赠支出形成的亏损不允许向以后年度结转；
- D. 企业因其在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活动产生的亏损不得扣除或结转；
- E. 企业未按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账目的，不得扣除或结转亏损。

⑩ 支付给外国关联企业的款项

考虑到转让定价制度和适用的预提所得税制度，居民企业一般可申请扣除支付给外国关联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管理服务费和利息。

⑪ 准备金

以下预提的准备金准予扣除：

- A. 银行依照《银行法》规定计提的相应准备金可以扣除，但在下列情况下，银行应当减少对不良信贷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 a. 根据《银行法》的规定，将不良信贷资产转变为正常信贷资

^[14] 纳税人抚养的配偶、子女、祖辈或二级以内亲属。

产；

- b. 收回不良信贷资产；
- c. 将不良信贷资产作为坏账核销；
- d. 中央银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方式。

如果银行减少对不良信贷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应将减少的金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总收入。

B. 保险公司的未满期保费坏账准备、和解索赔坏账准备和总收入中的账目坏账准备；

C. 其他符合条件的坏账准备金，应留存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并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账簿、凭证和财务报表。

（4）不可扣除的费用

①取得的免税收入所对应的成本费用（股息、股票、债券、股权贷款、国债、共同投资基金和货币等交易产生的免税收入，可扣除的成本费用以免税收入的 25%为限。在任何情况下，可扣除的金额不应超过其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

②纳税年度期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罚款和滞纳金；

③因违法行为而被处以的罚款和赔偿；

④固定资产的成本及其安装费用和无形资产的成本；

⑤根据有关规定，需缴纳最终预提所得税的收入和免税收入对应的费用是不能税前扣除的；

⑥外国企业的分支机构分摊金额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5%以上的位于约旦境外的总部费用支出；

⑦根据保险单或合同应退还的已支付费用；

⑧公司向股东支付的股息；

⑨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未明确规定可扣除的准备金和财政拨款。

2.2.1.6 应纳税额

任何发生在约旦境内的收入，不论支付方在境内或是境外，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般来说，可扣除的成本应与应税收入相配比，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应做纳税调整。

一个纳税年度指的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 12 个月。

应纳税所得额由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生成的财务报表中报告的账面利润按约旦税法调整得到。

应纳税额由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得到。

2.2.1.7 合并纳税

约旦没有为征税而合并企业纳税人的规定，也没有针对集团征税的规定。

2.2.1.8 其他

(1) 无税收协定的单边税收抵免

如果居民纳税人在没有与约旦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了税款，那么在约旦境内不能享受相应的税收抵免。

(2) 税收协定下的税收抵免

如果居民纳税人在与约旦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缴纳了税款，按照其中的双重征税条款执行。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未在约旦境内注册且未包括在约旦法律体系下的企业被视为约旦非居民企业。

2.2.2.2 税率

(1) 设有常设机构

2021 年第 40 号转让定价条例规定了“常设机构”的定义，除开展经营的固定营业场所外，还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工厂；
- ⑤作业场所；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在约旦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约旦的净收入以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请参阅章节 2.2.1.3 部分。

（2）无常设机构

在约旦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约旦的收入以不同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且征收以后不会做任何调整，也称为最终预提所得税。有关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请参阅章节 2.2.2.6 部分。

2.2.2.3 征收范围

约旦的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约旦境内的所得征税。

2.2.2.4 应纳税所得额

（1）非居民企业在约旦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或者其提供在约旦使用的服务取得的收入应在约旦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应税收入参阅章节 2.2.1.5 应纳税所得额部分。

2.2.2.5 应纳税额

参阅章节 2.2.1.6 应纳税额部分。

2.2.2.6 预提所得税

（1）居民企业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以下几种收入需缴纳预提所得税，所有预提所得税均按支付款项全额征收，不允许扣减。

①从事特定行业的公司支付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需缴纳 10% 的预提所得税，这些特定行业有：

- A. 电信；
- B. 采矿；
- C. 金融中介；
- D. 保险和再保险；
- E. 融资租赁和金融服务；
- F. 居民银行。

②在约旦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以及公共和私人股份公司通过股票和股份分配的股息免税。

③非居民企业获得的利息按总金额的 10%征收最终预提所得税（协定税率更低的除外）。银行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银行存款利息总额应缴纳 7%的最终预提所得税。银行支付给另一家外国银行的银行存款利息免税。

④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特许权使用费需按照全额缴纳 10%的最终预提所得税。

⑤非居民企业收取的其他服务费和管理费，按支付总额的 10%征收最终预提所得税。

（2）税收协定

预提所得税税率表（见下表）包含了约旦居民企业根据现行税收协定向非居民支付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适用的预提所得税税率。

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协定税率高于国内预提所得税税率，则适用国内预提所得税税率。

约旦与阿尔及利亚等 38 个国家（组织）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以下是有协定和无协定情况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

表 8 有协定和无协定情况下的预提所得税税率表^[15]

——	股息（个人、企业（%））	股息（符合条件的企业（%））	利息（%） ¹	特许权使用费（%）
未签署协定的情况				
企业	0/10	0	10	10
个人	0	--	5	10
已签署税务协定的国家（组织）：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15
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	² --	² --	0	² --
阿塞拜疆	8	8	8	10
巴林	10	10	10	10
保加利亚	10	10	10	10

^[15] 中国与约旦暂未签订税收协定。

—	股息（个人、企业（%））	股息（符合条件的企业（%））	利息（%） ¹	特许权使用费（%）
加拿大	15	10	10	10
克罗地亚	10	5 ³	10	10
塞浦路斯	10	5/10	5	7
捷克共和国	10	10	10	10
埃及	15	15	15	20
法国	15	5 ⁴	0/15 ⁵	5/15/25 ⁶
印度	10	10	10	2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
伊朗	7.5	5 ³	5	10
意大利	10	10	10	10
韩国	10	10	10	10
科威特	10	5 ⁷	5	30
黎巴嫩	10	10	10	10
马来西亚	10	10	15	10
马耳他	10	10	10	10
摩洛哥	10	10	10	10
荷兰	15	0/5 ⁸	5	10
巴基斯坦	10	10	10	10
巴勒斯坦	10	7	10	10
波兰	10	10	10	10
卡塔尔	10	10	5	10
罗马尼亚	15	15	12.5	15
沙特阿拉伯	5	5	5	7
新加坡	8	5	5	5
叙利亚	10	10	10	18
塔吉克斯坦	10	10	10	10/15
突尼斯	— ⁹	— ⁹	— ⁹	— ⁹
土耳其	15	10	10	12
乌克兰	15	10	10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7 ¹⁰	0/7 ¹⁰	7	10
英国	10	10	10	10
乌兹别克斯坦	10	7 ³	10	20
也门	10	10	10	10

附注：

- 1) 许多税收协定规定了某些类型利息的豁免，例如支付给国家、地方当局、中央银行、出口信贷机构或与赊销有关的利息。本列不考虑此类豁免。
- 2) 税收协定对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税率没有特别规定。阿拉伯

经济联盟理事会成员国包括：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巴勒斯坦自治区、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3) 如果取得股息的企业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的企业至少 25%股份，则适用 5%税率。
- 4) 如果取得股息的企业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的企业至少 10%股份，则适用 10%税率。
- 5) 银行贷款利息适用零税率。
- 6) 著作权包括电影著作权适用 5%税率，商标权适用 25%税率，其他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15%税率。
- 7) 如果取得股息的企业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的企业至少 5%股份，则适用 5%税率。
- 8) 如果取得股息的企业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的企业至少 10%的股份，则适用 5%税率；如果取得股息的荷兰的养老基金组织享受免税政策，则适用零税率。
- 9) 税收协定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所得税没有限制。
- 10) 如果取得股息的企业是州、政治分支机构、地方政府或金融机构，则适用零税率。

2. 2. 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① 申报方式

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第 26 条规定，纳税申报表应由纳税人本人或其委托人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条件以及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的方式填报，包括：

- A. 挂号信；
- B. 通过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的银行；
- C. 根据财政部部长推荐且经财政部长理事会授权的公共或私人邮递公司；
- D. 电子方式。

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声明所有类别的纳税人、用户和个人都可以通过该部门的网站 (www.istd.gov.jo) 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并呼吁所有纳税人以电子方式提交 2022 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

持有税务登记号但尚未在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网站订购电子政务服务的纳税人，可以进入网站选择电子政务服务图标，选择一个新的用户地址，输入代表税务登记号的用户名并完成剩余步骤，获取账户及密码，使纳税人能够以电子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并获得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所有电子服务。

② 申报期限

- A. 纳税人应纳税额以公历年为纳税年度进行计算;
- B. 纳税人在会计年度终了以外的日期结清账户的, 可以按照会计年度计算应纳税额, 但应事先经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
- C.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前半年内设立的, 应当自设立之日起至年度终了期间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义务人在会计年度后半年内开始活动的, 可以计算自设立之日起至下一会计年度终了期间的应纳税额;
- D. 纳税人清算、解散或在纳税期间结束前永久离境的, 审计员可自行或根据纳税人及其按照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委托人要求, 评估应纳税款, 并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的 10 日内完成审计;
- E.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申报纳税, 包括有关收入、费用、免税和应纳税额的详细情况。

③特殊事项

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填报纳税申报表后 2 年内, 纳税人可修改纳税申报表, 调增或调减其收入或税款。在此情形下, 如有应纳税款或滞纳金, 纳税人应予以清缴。

(2) 税款缴纳

①缴纳方式

纳税人通过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在线门户以电子方式缴纳税款。

②缴纳期限

A.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缴纳应纳税款余额,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有其他日期的除外;

B. 纳税义务人在上一年度的总收入等于或者超过 1,000,000 约旦第纳尔的, 应当在税款所属年度上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预缴税款, 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再次缴纳预缴税款。上述预缴税款应等于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交的中期财务报表计算税款的 40%。如果没有本年度的中期财务报表, 每次预缴税款为上一年税款的 40%。

③特殊事项

在约旦境内登记的从事经营或投资活动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如果其应税所得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保存凭证和财务报表, 且未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交的, 其年应纳税款不得低于 500 约旦第纳尔。

2. 2. 4 其他

2. 2. 4. 1 国家团结账户

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

(1) 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应设立“国家团结账户”，财政大臣应在一般预算中分配该账户的资产以清偿公共债务。本账户的收入由以下组成：

- ①银行、发电和电力传输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3%;
- ②基础矿物开采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7%;
- ③金融中介、金融公司和从事融资租赁活动的法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4%;
- ④电信、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应纳税所得额的 2%;
- ⑤所有其他法人应纳税所得额的 1%;
- ⑥捐款。

(2) 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按照 (1) 的规定征收该税款，并且该税款的征收也适用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包括审计、评估、征收、上诉阶段和滞纳金的处罚程序。

(3) 该税款以及捐款在公共债务达到现行《公债法》及其管理条例规定的比例时停止征收。

2. 2. 4. 2 收入相关的税收

进口企业应按照进口商品（服务）价值的 2%预缴企业所得税，约旦海关局负责征收并将税款缴纳至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根据财政部部长理事会 2014 年第 9779 号决定，以下进口商品（服务）除外：

(1) 1998 年 20 号《海关法》(Law No (20) of 1998 The Customs Law) 第 8 章及其相应条例所涵盖的货物；

(2) 糖、大米、人类使用的药品和奶粉；

(3) 进口用于商业机构、经纪公司、结算机构等企业活动的机器和设备；

(4) 进口用于生产的原料，并在其登记和正式许可的工业项目中使用。

进口企业应遵照以下两种要求申报纳税并支付对应的税款：

- ①提交近 3 年的自我评税或纳税申报表；
- ②提交自我评税或纳税申报表时，附送经合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终版财务报表。

2.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约旦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原则上对其来源于约旦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 2014 年 34 号法案《所得税法》设立。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对个人所得税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法律自 2019 年 1 月起生效。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如果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视为约旦的居民个人：

-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连续或间歇地在约旦停留不少于 183 天（含）；
-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为约旦境内外的政府或任何官方、公共机构有效工作的约旦籍雇员。

2.3.1.2 征收范围

(1) 应税所得

居民个人在约旦境内实现的或从约旦境内取得的任何所得，无论付款地点在何处，均应在约旦纳税。

个人应对一个纳税年度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年度终了按该年度各类所得总额计算应纳税额。所得分为以下 6 项：

①雇佣所得

雇佣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奖励、津贴和任何其他由雇员在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就业而产生的现金或实物福利。

- A.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从雇佣活动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包括在约旦境外完成工作，在约旦境内支付的所得）；
- B. 福利所得；
- C. 养老金所得；
- D. 董事费所得：居民个人以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出席费和其

他报酬。

②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个人从事的全部工商业活动、专业服务的净所得，应税基数一般与企业净所得的确定方法相同。

③投资所得

- A. 居民个人从约旦境内银行和金融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佣金、参与银行和无息金融公司投资的存款利息收入；
- B. 居民个人的价值或金额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中奖和彩票所得；
- C. 居民个人实现的上市股票资本收益。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⑤财产租赁所得

居民个人出租约旦境内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取得的所得。

⑥财产转让所得

居民个人转让约旦境内动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取得的所得。

2.3.1.3 税率

（1）根据新修订的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适用以下税率：

表 9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收入（约旦第纳尔）	税率（%）
5,000 以下	5
5,001-10,000	10
10,001-15,000	15
15,001-20,000	20
20,001-1,000,000	25
1,000,000 以上	30

（2）预扣税款

- ①工资、薪金应在约旦按月预扣税款。雇主应按照章节 2.3.1.3

(1) 所述的累进税率代扣代缴税款，并将扣款上缴至所得税和销售税局；

②居民个人从约旦境内银行和金融公司取得的存款利息、佣金、参与银行和无息金融公司投资的存款利息收入，按照 5%的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此扣缴税款为最终税款；

③居民个人获得的价值或金额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中奖、彩票所得，按 15%的税率扣缴税款，此扣缴税款为最终税款；

④任何居民个人包括医生、律师、工程师、注册会计师、专家、顾问、纳税人代理、保险和再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仲裁员、海关经纪人、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代理人和中介机构、金融中介机构、收取佣金的货物经纪人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人从居民法人取得的费用和工资所得，按 5%的税率预扣税款；

⑤居民个人以董事会成员身份取得的出席费和其他报酬，按 5%的税率预扣税款；

⑥居民个人实现的上市股票资本收益，按交易价值的 0.08%预扣税款，由金融中介公司向买卖双方代扣代缴。

2. 3. 1. 4 税收优惠

(1) 以下所得免税：

①价值或金额不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中奖和彩票所得；

②个人在约旦境内实现的资本利得。按照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折旧规定实现的资产收益、法人出售股份的收益和信息技术公司和机构在下述第③项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取得的收益除外；

③利用电子设备和软件制作、处理、存储信息的信息技术公司和机构，自成立之日起或 2019 年 1 月 1 日（孰早）起 15 年内，首次出售股票或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上述期限可由内阁根据大臣建议适当延长；

④居民个人从约旦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和公私合营股份公司股票和股权取得的股息所得。从银行、主要电信公司、基础矿物开采公司、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金融中介机构、金融公司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法人机构收到的股息除

外；

⑤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个人从事经营或雇佣活动收入损失的赔偿除外；

⑥遵循互惠待遇原则，约旦境内代表其他国家的非约旦籍外交使团人员的工资所得；

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遗嘱条款向遗产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分配产生的继承分配所得；

⑧因服务终止向雇员支付的赔偿金，包括：

A. 归属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服务终止赔偿金，可以 100% 免予征税；

B. 归属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间的服务终止赔偿金，50% 免税，50% 按 9%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C. 归属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服务终止赔偿金：

a. 15,000 约旦第纳尔（含）以下免税；

b. 超过上述门槛（15,000 约旦第纳尔）的金额应按 9%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⑨每月养老金总额（含解雇遣散费）中低于 2,500 约旦第纳尔（含）的；

⑩盲人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所得；

⑪政府缔结的双重征税协定所涵盖的收入，但以该协定规定的范围为限；

⑫工会团结基金向其成员或其继承人（如果该成员死亡）发放的款项；

⑬向每名长时间持续或永久性残疾人士发放 2,000 约旦第纳尔；

⑭根据外交使团的规定，为约旦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以及公共部门雇员在国外就业支付的额外拨款和奖金；

个人取得的以下现金或实物福利：

A. 工作地点的膳食和交通费用；

B. 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的住宿；

C. 雇主为工作目的提供的设备和制服。

⑮居民个人在约旦境内从事农业活动（与企业所得税中的农业

活动范围一致) 产生的销售额中的首个 1,000,000 约旦第纳尔;

⑯根据 2022 年 21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在自由贸易区建立项目工作的非约旦雇员的工资和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 公司养老基金、公积金和大臣批准的其他基金所得，应根据雇员缴纳情况予以免征税款。

2.3.1.5 税前扣除

(1) 个人减免

①2020 年(含)及以后年度个人免征额为 9,000 约旦第纳尔(2019 年以前为 12,000 约旦第纳尔，2019 年为 10,000 约旦第纳尔)；

②2020 年(含)及以后年度受抚养人免征额为 9,000 约旦第纳尔(2019 年以前为 12,000 约旦第纳尔，2019 年受抚养人免征额为 10,000 约旦第纳尔)；

③居民个人及其受抚养人的医疗、教育、租赁费用、住房贷款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的免征额如下：

A. 2020 年(含)及以后年度纳税人免征额为 1,000 约旦第纳尔；
B. 2020 年(含)及以后年度纳税人配偶免征额为 1,000 约旦第纳尔；

C. 每名子女 1,000 约旦第纳尔，最多可扣除 3,000 约旦第纳尔。

④无论配偶单独或联合填报纳税申报表，单独或联合接受纳税评估，纳税人及其受抚养人都可享受本节①、②、③所规定的免征额，但不得超过 23,000 约旦第纳尔(2020 年以前为 28,000 约旦第纳尔)，未经配偶同意，不得联合填报纳税申报表或发布联合评估决定；

⑤抚养家庭的女性纳税人有权享受本节①、②、③所规定的受抚养人的免征额。由多人抚养家庭的纳税人申请享受免征额，应提交收据和证明文件，按照抚养比例分配，否则在抚养家庭的纳税人之间平均分配。

(2) 允许个人扣除的支出

①支付或应计给非关联方的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支出；

②支付或应计给关联方的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总债务与实收资本或平均股本（孰高）为 3: 1 规定比例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

③应税活动已缴纳的税费；

④纳税人为开展其应税活动而签订的合同项下作为民事赔偿支付的金额；

⑤由雇主代表雇员向社保企业支付的款项，向退休金、公积金或经大臣批准由雇主为雇员利益设立的其它基金支付的款项；

⑥雇员的医疗、工作餐费、差旅费、交通、工伤保险以及雇主为雇员及其受抚养人支付的医疗保险；

⑦营销、研发和培训费用；

⑧对于源自未与约旦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国家的境外所得，按外国法律规定已缴纳所得税后的税款可以在约旦境内扣除。如签订有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则按照其中的避免双重征税条款执行；

⑨纳税期间内对公共机构、部门或市政府的无偿捐赠，可在捐赠发生的纳税期间的总收入中扣除；

⑩在约旦境内向经内阁批准的宗教、慈善、人道、科学、环境、体育或专业目的机构进行的无偿捐赠和捐款、向政党进行的不超过《政党法》规定的捐赠和捐款可扣除。在按照上述第⑨项扣除后，本项扣除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25%。

（3）税款抵免

在计算纳税人所欠缴的税额时，针对纳税人在安曼市和其他城市出租财产而支付的不动产所得税，允许纳税人将以往年度已缴纳的不动产所得税 100% 抵免纳税人所欠缴的税额。但考虑到此项所得占纳税人总所得的比例，抵免限额不得超过当年此项所得的所欠缴的税额。

（4）亏损

①任何居民个人因其在约旦境内应税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从同一纳税期间内其他经营活动的利润中扣除；

②亏损额超出同一纳税期间内利润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③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亏损，可从境外发生的经营活动利润中结转扣除；

④结转亏损不包括与捐赠或个人免税有关的任何款项，如果亏损来源于约旦所得税法规定免税的收入，则不得扣除或结转；

⑤纳税人未按照约旦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账目的，不得扣除或结转亏损；

⑥不允许用亏损冲减以前年度利润。

2.3.1.6 应纳税额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款时，相关金额应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约旦第纳尔。

（1）应纳税所得额：总收入减去税前扣除项目，减去以往纳税期间结转亏损、免税收入和捐赠的余额；

（2）将应纳税所得额减去已缴纳预扣税款乘以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得到应纳税额。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1）非居民纳税人的判定标准

不符合居民个人判定标准的个人即为非居民个人。

（2）扣缴义务人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向非居民个人应支付或已支付其应税所得时，应在该付款的应支付日或实际支付日（两者孰早）扣缴个人所得税。

付款人应编制纳税申报表载明付款金额和扣缴税款金额，并同时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和收款人提供复印件。按照相关行政法规，该扣缴税款可视为最终税款。

约旦境内银行和金融公司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存款利息、佣金和存款利息收入时具有扣缴义务，扣缴税款为最终税款。

2.3.2.2 征收范围

（1）应税所得

非居民个人仅对在约旦境内实现的或从约旦境内取得的所得缴

纳所得税。

①雇佣所得

非居民个人从约旦取得雇佣所得，且与该项雇佣所得有关的活动或工作是在约旦进行，或者该项雇佣活动成果的使用地在约旦，那么该项雇佣所得应在约旦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经营所得

非居民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取得的来源于约旦的经营所得，应当缴纳所得税。

③投资所得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股息以外的投资所得和利息。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⑤财产租赁所得

非居民个人出租约旦境内动产、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取得的所得。

⑥财产转让所得

非居民个人转让约旦境内动产和无形资产（包括商誉）的所得。

（2）免税所得

①非居民个人的股息所得；

②非居民个人的遗产与赠与所得。

2.3.2.3 税率

（1）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约旦的雇佣所得，适用于章节2.3.1.3居民个人的累进税率；

（2）非居民个人在约旦通过固定场所取得的源自约旦的营业收入，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非居民个人取得的银行存款的总利息，按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其他利息所得按10%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此税款为最终税款；

（4）非居民个人实现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和居民公司权益的资本收益，按交易金额的0.08%缴纳所得税；

（5）非居民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

税；

- (6) 根据税收协定代扣代缴的税率，参阅章节 2.2.2.6 (2)；
- (7) 非居民个人出售位于约旦的不动产的资本收益，按交易价值的 10% 缴纳所得税；
- (8) 根据 2019 年 2 号法案《所得税扣除说明》(Deducting Income Tax Instructions 2/2019)，非居民个人取得所得扣缴的税款为最终税款，但源自以下活动的所得除外：

- ①租用或出售位于约旦的不动产；
- ②在约旦注册并获得许可的经营活动；
- ③出售在约旦登记的股票、股份或项目，包括商誉。

2.3.2.4 税前扣除

如果非约旦籍居民个人抚养在约旦居住的受抚养人，则可享受章节 2.3.1.5 (1) ②、③中受抚养人的免征额。

2.3.2.5 税收优惠

非居民投资者来源于约旦境外的外国资本投资、权益、利润和投资清算收益收入，以及按照法律规定将项目、股份和股票带出约旦境外出售的收入免税。

此外，在自由贸易区建立项目工作的非约旦雇员的工资和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2.3.2.6 应纳税额

对非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约旦的每一项所得按相应的税率分别征收预提所得税，此扣缴款为最终税款。

章节 2.3.2.3 (8) 中①、②、③所列的所得适用居民个人的计算方法。

2.3.3 申报制度

(1) 申报要求

①申报方式

参阅章节 2.2.3 (1) ①申报方式。

②申报期限

- A. 有一项或多项应税收入来源的人应于纳税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按照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的格式填报纳税申报表;
- B. 遗产继承人或者其受托人应当自死者死亡之日起 90 日内代其填报纳税申报表;
- C. 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和受托人应为其所代表的人填报纳税申报表;
- D. 有应税收入来源的已婚纳税人，可经夫妻双方同意联合申报;
- E. 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特定纳税人可不填报纳税申报表。

（2）税款缴纳

①缴纳方式

参阅章节 2.2.3（2）①缴纳方式。

②缴纳期限

- A. 纳税人应在纳税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缴纳应纳税款余额，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有其他日期的除外;
- B. 按照所得税法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人，应自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扣缴税款并缴纳至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未按照本条规定扣缴并缴纳税款的，自扣缴税款的到期日开始起，该税款为扣缴义务人所欠税款。

③特殊事项

- A. 当扣缴税款为最终税款时，纳税人的总收入不包括其应进行源泉扣缴的收入，否则，扣缴税款在税收账户中应视为预缴税款;
- B. 按照所得税法规定被扣缴并缴纳至所得税和销售税局、视为扣缴税款的税款，可用于抵免纳税人在缴款相应的纳税期间和其后不超过 4 年的纳税期间的应纳税款。

2.3.4 国家团结账户

“国家团结账户”对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应税所得超过 200,000 约旦第纳尔的部分按 1% 的税率额外征收税款。

2.4 社保缴费（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2.4.1 概述

社会保障制度为劳动者提供养老金、死亡抚恤金、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待遇。社保缴费按除加班费外工资总额的 21.75%征收，其中企业缴纳的费率为 14.25%，个人的费率为 7.5%。雇员所承担的社保费由雇主每月从雇员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2014 年《社会保障法》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企业为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率为 14.2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率为 7.5%。

约旦部长理事会颁布了 2019 年 24 号法案，该法案对《社会保障法》进行了修订，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在约旦注册成立、雇员人数小于 25 人的企业，自注册成立之日起 5 年内无需为年龄小于 28 岁的雇员缴纳养老保险。

女性职工休产假时，不再要求用人单位将职工和用人单位的社保份额汇到社会保障公司，具体实施程序和办法将另行颁布。

企业应当每月代扣个人的社会保障费并汇缴到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约旦社会保障总公司在其官网上宣布将 2023 年社保缴费的月薪基数上限提高至 3,538 约旦第纳尔。

2.4.2 费率

(1) 个人缴纳社保费率

根据社保类别划分的费率细目如下：

表 10 个人缴纳社保费率

社保类别	费率 (%)
养老保险 (Old age, disability and death)	6.5
失业保险	1
合计	7.5

(2) 企业缴纳社保费率

根据社保类别划分的费率细目如下：

表 11 企业缴纳社保费率

社保类别	费率 (%)
养老保险	11
生育保险	0.75
失业保险	0.5
工伤保险	2
危险工种意外保险 (特定工种缴纳)	1
合计	14.25/15.25 (含危险工种意外保险)

①根据企业的安全标准和行业风险，以及企业是否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工伤保险的费率可以降低到 1%或增加到 4%;

②目前，政府文件公布的危险工种职位数目共 42 个，包括土木工程、电机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放射学、木工等。

2.5 一般销售税 (General Sales Tax, GST)

约旦《一般销售税法》 (The General Sales Tax Law) 根据 1994 年第 6 号法案制定，根据 2000 年第 36 号法案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9 年第 29 号法案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15 号法案第三次修正。

一般销售税是以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销售额为课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在性质上等同于中国的增值税。

2.5.1 概述

2.5.1.1 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

一般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指登记或应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的单位或个人。

(1) 纳税义务人应在下列期限内进行注册登记：

①如果在开始营业后的 12 个月内纳税义务人的应税销售额可能超过起征点，则在开始发生应税业务时进行登记；

②如果应税销售额在此前连续 12 个月已达到起征点，则在当月月底前进行登记；

③如果纳税义务人在截至下一个月的连续 12 个月期间，应税销售额可能达到起征点，则在当月月底前进行登记。

如果纳税义务人未能在一般销售税规定的日期前登记，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可以要求其登记，登记的生效日期为纳税义务人被要求登记之日。

当一般销售税纳税人的注册信息变更时，纳税人应将变更的详细内容在发生变更后的 30 日内亲自告知所得税和销售税局。

在约旦进行交易的，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应缴纳一般销售税。一般情况下，非居民企业的登记要求与居民企业相同，外国公司在约旦进行应税交易时应注册为一般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

（2）以下是一般销售税进行登记的年度起征点：

①生产征收特别销售税（类似于中国的消费税）的商品：起征点为 10,000 约旦第纳尔；

②生产征收特别销售税以外的商品：起征点为 75,000 约旦第纳尔；

③提供服务：起征点为 30,000 约旦第纳尔；

④销售商品：起征点为 75,000 约旦第纳尔；

⑤用于贸易目的进口商品或服务：起征点为零约旦第纳尔。

如果纳税人从事上述一项以上的商业活动，则起征点选择最低值。不论进口额的大小，进口应税货物或服务的纳税义务人应在初次进口后 30 天内办理登记（进口出于私人目的除外）。

（3）自愿登记

应税销售额低于一般销售税纳税人起征点的个人和企业可以自愿选择登记成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注册后，这些个人和企业应当按照销售税法规定提交相应的申报文件。

（4）豁免登记

纳税人的全部应税销售额为零时，可申请豁免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纳税人的全部销售额为免税销售额时，自动豁免登记。

（5）集团登记

约旦法律规定不允许集团整体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

（6）税务代理人

纳税人可通过授权税务代理人办理一般销售税纳税人登记。

（7）登记程序

持有有效授权书的授权人办理一般销售税纳税人登记，应亲自向所得稅和销售稅局提交纸质登记申请，并附以下文件：

- ①约旦公司注册登记证书的核证副本；
- ②授权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 ③授权方签发的商业登记证的核证副本；
- ④商业名称和商标注册记录的核证副本（在具备的前提下）；
- ⑤有效执业执照的核证副本；
- ⑥如果是进口商，需提供经过核证的进口证的认证副本。

除上述要求外，如果是个人进行登记，还需要一份载有约旦公民身份识别号码的身份证明文件，非约旦公民则应提供护照副本。

（8）逾期登记处罚

- ①如果登记日超过企业应登记日期 60 天以上，则处以销项税额 2 至 3 倍的罚款，另外再处以 200 约旦第纳尔的刑事处罚；
- ②如果登记日期超过企业应登记日期 60 天以内，则处以 1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

（9）未登记的企业

对于在约旦境外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未登记的企业不必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然而，如果该企业在约旦管辖范围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则该企业应登记缴纳一般销售税。如果纳税人根据反向征税机制支付一般销售税，则未登记的企业亦无须在约旦注册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

当应税商品的销售额低于起征点时，未登记的企业可以自愿选择登记缴纳一般销售税，在此情况下可抵扣为提供应税商品缴纳的进项税额。为了能够抵扣进项税额，企业应先与工业、贸易与供给部（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的公司控制部对接，再与税务机关对接。

（10）反向征税机制

由独立的外国承包商或外国法人实体（即未登记的企业）向约旦居民纳税人（无论是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即在企业对接企业的交易中）提供的服务被归类为进口服务，根据反向征税机制，接受服务的居民纳税人应向所得稅和销售稅局申请缴纳一般销售税。

(11) 数字经济

约旦没有关于服务或货物的数字经济特别措施。因此，一般销售税税制适用在线市场和平台。提供电子商务服务的非居民无须在约旦注册成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除非他们在约旦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员工。

(12) 注销登记

停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应注销登记。

在下列情况下，注册人可以申请注销登记，但非必须：

- ①应税销售额低于进行登记的起征点；
- ②全部销售额适用零税率。

2. 5. 1. 2 税率及征收范围

一般销售税适用于下列交易：

- (1) 在约旦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2) 从约旦境外或自由贸易区、经济特区和开发区进口商品或服务。

“应税商品或服务”是指应按一般销售税税率（包括零税率）纳税的商品和服务。

销售商品是指商品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转移，不被视为销售商品的即为提供服务。

约旦的标准税率为 16%，适用于除降低税率或零税率以外的产品、商品和交易；10%、5%、4%、2%和 1%的低税率适用于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定期发布的清单中详细列出的特定项目。

自 2022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底植物油一般销售税税率由 4% 降至零税率。

表 12 一般销售税征税范围及相应税率

税率等级	税率	应税项目（包括）
标准税率	16%	标准税率适用于上述提到的征收一般销售税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另有具体规定允许降低税率或给予豁免的除

税率等级	税率	应税项目（包括）
低税率	10%	外。
		活体动物
	5%	奶酪
		玉米
	4%	油和酥油
		残疾人用品
		兽药
	2%	食盐
		铅笔
	1%	卫生用品和消毒剂
		手套
零税率	0%	提供印刷服务，所有耗材（墨水、纸张和其他耗材等）均由印刷机构提供
		用于制药的原材料

2.5.2 税收优惠

“免税商品和服务”是指既不用征收一般销售税，也不享有进项税额抵扣权的商品和服务。

（1）免税商品包括：

①鸡肉、面包、橄榄油、糖、水、小麦、大米、鸡蛋和红茶；
②向孤儿院、老人收容所、医院、教堂和清真寺等慈善组织提供的礼品；

③电、纸币、硬币、银、金、钻石和珠宝；
④可再生能源系统和设备、节能以及相关的制造和生产投入物。

（2）免税服务包括：

①电力的生产、传输和分配；
②陆路、水路和航空运输；

- ③土地和建筑物的买卖;
- ④律师服务（仅法庭上的后续案件）；
- ⑤新闻机构、宗教团体、政治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活动；
- ⑥人寿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保险和再保险服务；
- ⑦教育服务；
- ⑧旅行票的销售；
- ⑨黄金及珠宝的制造和加工服务；
- ⑩根据 2022 年 21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在免税区注册的企业提供的服务在免税区销售时免征一般销售税。

（3）下列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征税：

①如果这些商品或服务用于私人目的，或者用于与纳税人被许可从事的应税服务无关的用途，所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但就该商品或者服务征收的税款中已抵扣的或者被追缴的部分除外；

②销售不动产；

③销售公司股票、投资基金和各类证券；

④支付给官员、雇员和工人的报酬，以换取他们的服务或与他们在各部委、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部门机构中的服务有关的一切。此外，雇员和工人因工作或为雇主工作而获得的所有收入，包括奖金和支付给法人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其他款项；

⑤从约旦以外的地方进口的商品和服务，用于在自由贸易区、城市和免税店设立的企业，但不征税范围限于在按照约旦法律规定达到其目的所需的限度内，该类企业在这些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和免税店开展的业务；

⑥从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和免税店出口到约旦以外地方的商品和服务。

2.5.3 应纳税额

2.5.3.1 销售额及纳税义务确认时间

在约旦，以发票中记载的金额或实际收取的全部价款（不含销项税额）孰高者，确定为销售额。

约旦境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参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销售额，不包括运输、修理、保养等相关费用。属于应征特别销售税的商品，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应加计特别销售税的税额。

进口货物时，以该货物从海关放行时申报的海关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其他有关税费，确定为销售额。

提供商品与服务的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时间，即为“纳税义务时间”。以下为约旦纳税义务时间的确定规则：

(1) 下列事件发生后（以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应当缴纳一般销售税：

①商品交付时。如果发票定期开具，或者在交付之日以后的一定期限内开具，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可以将发票上注明的日期认定为纳税义务时间；

②开具税务发票；

③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收到货物的全部或部分价款、信用证付款或任何其他载有价格的收据时。

(2) 下列事件发生后（以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应对提供的服务征税：

①开具税务发票；

②收到提供服务的全部或部分价款。

在上述情况下，应参照发票所列金额或已支付金额（孰高）缴纳税款。

(3) 进口货物

货物进口商应按照海关关税缴纳程序，在清关阶段向海关缴纳货物应纳税款。直到缴纳完全部税款后，清关工作才能完成。

已登记的进口商经过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可以推迟缴纳进口货物应纳税款。如果进口商没有欺诈行为或海关走私记录，并在过去 12 个月内提交了所有的纳税申报表，则准予延期。

(4) 进口服务

下列事件发生后（以最早发生的时间为准），进口服务商应当按照 16%的税率缴纳税款：

①在为进口服务支付全部或部分付款后 1 个月内（以实际支付

金额为应税所得额)；

②包括服务在内的财产(如光盘和磁带)从海关放行时；

③在收到全部或部分服务之日起6个月内(以实际收到的服务相关的金额来计算缴纳税款)。

(5) 出口货物

①若要将货物出口到约旦境外或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和免税店，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出口货物的报关单应附有至少3份发票副本：

a. 海关中心应将发票内容与相关海关证明进行核对，核验发票副本，并在发票上的报关单号和日期区域加盖海关印章；

b. 出口商应保留上文要点中提到的发票副本和根据海关要求制作并背书的报关单副本，以供今后审计之用。

B. 未办理出口登记的纳税人，除上述手续外，还应办理相应的抵退税手续。根据约旦的《一般销售税法》第4号条例，未经登记的退税申请人在申请退税时，还须递交下列文件：

a. 填写退税单，经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并由相关人员或合法授权人员提交；

b. 由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签署并认证的供应商纳税申报单副本，其中包含退税金额的相应发票号码。文件由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主管机构附上；

c. 本地一般销售税的发票原件。如有正当理由解释没有及时获取已认证的发票，且申请人承诺在收到发票原件前从未申请也不再申请退税，则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可接受已认证的发票副本；

d. 如果海关部门要求提交原始声明以及所有相关附件，则还需以出口商名义提交进口声明副本(附有上文3份发票副本中的第1份)；

e. 出口发票的副本，并将发票编号附在进口报关单上；

f. 经海关或者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的有关出口货物生产原料的生产配方。

②如果出口到亚喀巴经济特区的货物成本超过10,000约旦第纳尔，不论其出口商是否进行了税务登记，都应遵守上述程序。但是，

如果其出口到亚喀巴经济特区的货物成本不超过 10,000 约旦第纳尔，则应遵循下列程序：

- A. 出口商应提供一份详细的发票，显示每件出口商品的成本和数量；
- B. 海关中心应根据发票内容对将要出口的货物进行核查，并确定货物是否出口到该区域。海关工作人员在出口发票上加盖“已检视”字样，表示批准出口发票；
- C. 凡由乘客携带离境的货物，如果价值不超过 500 约旦第纳尔，且经证实符合海关要求后，可直接离境而无须出示报关单；货物价值不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的，可以通过约旦出口发展商业公司（The Jordan Export Development Commercial Corporation）代理出境，或可以选择快递运至境外及保税区，同样无须报关。在这种情况下，乘客只需凭借一式三份的发票或由海关官员盖章的提单，就可以完成出口。但是，如果货物的价值超过 1,000 约旦第纳尔，则应填写相关转让声明以证明出口目的。

（6）出口服务

- ① 纳税人将服务出口到约旦境外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服务受益人应为非居民纳税人或约旦籍非居民个人；
 - B. 接受服务的地点应在约旦境外；
 - C. 提供服务的一方应提供一份证明服务出口的合同；
 - D. 出口方应证明服务的款项已经转至约旦境内。
- ② 纳税人向亚喀巴经济特区出口服务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接受服务的一方应为在亚喀巴经济特区注册设立的公司；
 - B. 提供服务的一方应出示双方（即供应商和位于亚喀巴经济特区的购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
 - C. 提供服务的一方应出示一份发票，其中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和性质，以及购买方名称。
- ③ 纳税人向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和免税店出口服务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该服务应提供给在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和免税店内从事商业活动的人；

- B. 出口的服务仅用于此活动；
- C. 提供服务的一方应提供由双方（即出口服务的供应商和购买方）签署的服务合同；
- D. 提供服务的一方应提供一份发票，其中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类型和性质以及购买方名称。

（7）存款和预付款

在约旦，存款和预付款没有特殊的纳税时间规定，适用于一般规定（如上文 2.5.3.1 (1) – (6) 所述）。

（8）经批准出售或退回的货物

约旦对经批准出售或退回的货物的供应没有特殊的纳税时间规定，其适用于一般规定（如上文 2.5.3.1 (1) – (6) 所述）。

（9）租赁资产

约旦对租赁资产没有规定特殊的纳税时间，其适用于一般规定（如上文 2.5.3.1 (1) – (6) 所述）。

（10）反向征税服务 (Reverse-charge Services)

约旦没有关于反向征税服务规定特殊的纳税时间，其适用于一般规定（如上文 2.5.3.1 (1) – (6) 所述）。

（11）持续服务

约旦没有对持续服务规定特殊的纳税时间，其适用于一般规定（如上文 2.5.3.1 (1) – (6) 所述）。

（12）资本货物 (Capital Goods)

约旦对资本货物的一般销售税的税款征收没有特殊规定，其适用于一般规定（如上文 2.5.3.1 (1) – (6) 所述）。

2.5.3.2 应纳税额的计算

（1）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的退还

纳税义务人可以退回进项税额，即为生产经营购进商品和接受服务而缴纳的税金。纳税人应提交双月的一般销售税纳税申报表，反映报告期内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其中销项税是对纳税义务人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而产生的销售额征收的税额。进项税来源于在约旦境内购进及进口的商品和服务所缴纳的一般销售税。当期销

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如果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到下一纳税申报期，形成留抵税额。

用于生产一般销售税应税产品而购入的初级产品，其购入时的特别销售税进项税额可以予以退还。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可以在 1 个纳税申报期（2 个月）结转后申请退还。以前期间的进项税额返还期限为自抵免结转起 3 年内。

退回进项税应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或海关完税凭证。

对于在登记前购进或进口的货物，一般销售税的进项税额退回适用特殊规则。

（2）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购进或进口商品和服务用于非生产性活动所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此外，用于某些项目的支出所产生的进项税也不可退回。

针对用于应税活动的项目支出，下面分别列出了进项税不可抵扣与可抵扣的范围：

①进项税不可抵扣的范围

- A. 用于非商业目的购进的商品和服务；
- B. 属于免税或不征税供应品的货物和服务；
- C. 体育和娱乐活动，但用于生产加工商品或服务的除外；
- D. 餐厅和酒店服务，但用于生产加工商品或服务的除外；
- E. 作为退货采购入账的商品和服务；
- F. 《一般销售税法》附表（1）所列项目支付的特别税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G. 用于在建工程购进的货物和服务，但用于租赁建筑物和销毁设备的货物和服务除外；

H. 汽车，但汽车贸易企业购进或汽车租赁企业购进除外。

②进项税可抵扣的示例（如与应税业务有关）

- A. 商用电话和手机；
- B. 会计和税务咨询费；
- C. 汽车贸易企业购进用于销售或用于租赁目的的汽车。

（3）部分免税

与生产免税货物直接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可抵扣。纳税义务人将购进货物同时用于生产免税和应税货物及服务的，其进项税额可以部分抵扣。

如果购进货物同时用于生产应税和不征税货物（无论是不征税或是非商业目的），则可根据其用于应税货物生产投入比例确定可抵扣进项税。如果无法通过生产投入比例确定可抵扣税额，则按照应税货物产出量占总产出量的比例计算。纳税义务人适用部分免税政策无须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许可。

纳税人在注册登记时，已支付的进项税额可扣除，但超过3年以上的进项税额不得扣除。但是，纳税人如从事非应税业务，并已扣除与该业务有关的进项税额，应针对这笔已扣除的进项税额，准备付款通知单。纳税人还应缴纳根据生产投入比例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并支付本年度纳税申报表上所列示的税款。但是，如果生产投入比例无法计算出应纳税额，则根据不征税货物占全部货物的比例计算。

（4）退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申请退税之日起30天内退还税款：

- ①对出口或用于生产其他出口货物或服务的货物或服务征收的税款；
- ②误征的税款；
- ③至少6个月前支付的作为抵免结转的且尚未抵扣的可退回进项税额；
- ④非居民纳税人为出口货物所缴纳的税款，退还的税款不低于50且不超过500约旦第纳尔。

（5）预登记费用

新注册的纳税人在登记一般销售税时，可退回在登记前已缴纳的税金，纳税人应出示形式正确的税务发票。

（6）注销坏账

一般销售税纳税义务人在下列情况下可申请减免坏账对应的一般销售税：

- ①购买方死亡且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税款；

- ②购买方已拖欠债款 2 年，且声明其资产仍不足以全额或部分偿还债务；
- ③销售方已经用尽所有合法手段收回债务及税款，但仍没有成功；
- ④经销售方证实，购买方已宣布破产。

（7）未登记企业的税款退还

未登记企业的税款无法退还。但未登记的企业在没有被强制要求的情况下，仍可以自行注册登记，抵扣对当地供应品征收的进项税额。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未登记企业如何在约旦注册登记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章节 2.5.1.1。

2.5.4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2个月结束后30天内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交一般销售税的连续2个月的电子申报表。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所得税和销售税官方网站（www.istd.gov.jo）进行电子申报。

根据约旦的《一般销售税法》，对于经营某些商品及服务的纳税人，并不设定特别的会计条例或纳税申报表。但在某些情况下，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可适当延长其纳税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税款缴纳

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 2 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通过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在线门户以电子方式缴纳税款。

2.5.5 其他

约旦的诉讼时效为 4 年，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可以审查 4 年内的一般销售税纳税申报表，如果发现错误，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有权对任何迟交或未支付的一般销售税税款进行处罚。对于纳税人自主更正申报的情形，则没有时间限制。

2.6 特别销售税（Special Sales Tax, SST）

2.6.1 概述

特别销售税是约旦针对生产规定的特殊商品而加征的一种特别税，类似于中国的消费税。

特别销售税的征税范围包括啤酒、烟草制品和车辆等，共计 22 类商品和 1 类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在《一般销售税法》的附表 1 中进行了列明。

特别销售税分为比例征收和定额征收两种方式。2000 年第 80 号特别销售税条例（Regulation No. 80 of 2000）和 2016 年第 97 号条例（Regulation No. 97 of 2016）规定了比例税率和定额征税的数额。

2. 6. 2 税率

下表列举了约旦征收特别销售税的相关税目和税率，可供参考。

表 13 特别销售税税率税目表

税目	税率
一、矿物油和以石油或从沥青矿物提取的油类为基本成分（按重量计不低于 70%）的润滑油材料或制剂	0
二、啤酒	
1. 酒精和啤酒	22.50 约旦第纳尔/升
2. 无酒精啤酒	0
三、烈酒和含酒精饮料（包括葡萄酒和其他发酵饮料）	55.00 约旦第纳尔/升
四、烟草和烟草制品	——
1. 烟草（水袋烟）	——
(1) 水烟	0.12 约旦第纳尔/克
(2) 加蜜	0.65 约旦第纳尔/克
2. 香烟	——
(1) 投入家庭使用	根据出售给消费者的价格以盒为单位按不同税率征税
(2) 供应给武装部队	3.30 约旦第纳尔/罐

税目	税率
3. 大卷 (雪茄)	1.00 约旦第纳尔/克
4. 吸烟用烟草 (卷烟)	1.25 约旦第纳尔/克
5. 电子香烟、液体烟	200%
五、车辆	---
1. 特别汽车和其他阿拉伯车辆	64%
2. 私人乘坐汽车 (包括旅行车和赛车)	91%
3. 专为开采准备的电力车	25%
4. 载运 10 人以上机动车 (包含自用货车)	16%
5. 混合动力的汽车	55%
6. 供海关使用的混合动力车	40%
六、各种水泥	
1. 从事水泥管道、管柱、水泥混合物经营的 制造商进口或在当地购买的水泥	0 2.00 约旦第纳尔/吨
2. 其他	
七、石油及其衍生品	---
1. 燃料	
(1) 90 号汽油	18%
(2) 95 号汽油	30%
(3) 煤油	6%
(4) 柴油	6%
2. 其他	根据衍生物类别以不同税率从价 或从量征收
八、通信服务	---
1. 移动订阅服务和延迟或预付移动无线电服 务	26%
2. 收音机订阅服务	对每条线路征收 26.00 约旦第纳 尔
九、非医用乙醇	25%

税目	税率
十、离境机票	40.00 约旦第纳尔
十一、香水	25%
十二、化妆品	25%
十三、宝石和半成品宝石	5%
十四、艺术品和古董	20%
十五、乐器零件和配件	5%
十六、手机，包括智能手机	16%
十七、猫粮和狗粮	20%
十八、观赏鱼	20%
十九、天然或养殖珍珠	20%
二十、人造花和装饰品	20%
二十一、钻石	10%
二十二、天然皮革衣服和毛皮	25%
二十三、软饮料（不含酒精）	15%

2.6.3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特别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月结束后 30 天内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交特别销售税的月度电子申报表，并在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在线门户网站进行电子申报。

（2）税款缴纳

特别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月结束后 30 天内通过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在线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缴纳税款。

2.7 关税 (Customs Duty)

2.7.1 概述

约旦 1998 年 20 号法案《海关法》(No. (20) of 1998

Customs Law) (根据 2018 年 33 号法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0 号法案第二次修正) 规定, 进出入约旦的部分货物应当履行海关进出口义务, 应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 海关法、投资法、任何特许法或任何国际协议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

进口货物根据货物类别及原产地适用不同的关税税率。除特定类别的货物外, 进口货物均应注明其原产地。在约旦, 货物的原产地是指其生产国。货物的来源地是指货物被直接进口的国家。

(1) 在一个以上国家生产的货物, 且这一生产是以新产品的产生为目的进行的, 应当将进行此类货物最后加工的国家视为原产地;

(2) 从原产地以外的国家进口的货物, 在该国申报缴纳关税后, 应当适用原产地或来源地货物的海关关税, 以较高者为准;

(3) 在原产地以外的国家进行额外加工的货物, 应当根据货物的加工程度和第 2.7.1 (1) 条的规定, 适用原产国或制造国货物的海关关税。

2.7.2 税收优惠

(1) 自由贸易区 (Free Zones)

根据 2022 年 21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 对从非约旦自由贸易区出口的货物, 以及在自由贸易区注册的企业建造、加工和装修各类项目所需的设备、机械、建筑材料和基础设施材料的进口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款。

(2) 运输服务

自 2015 年 12 月起, 经营快速公交系统 (Bus Rapid Transit, BRT) 服务的公司免征关税。

经营 BRT 以外的运输服务的公司可获得同样的税收优惠, 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该公司保有公交车 20 辆及以上;

②该公司的公交车为环保车型, 且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

③公司在交通事故和违法行为方面没有不良记录。

(3) 以下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

①以约旦国王的名义进口的货物;

②境外向约旦事业单位、政府公共部门和机构、公立大学、市政当局、农村委员会和联合服务理事会无偿捐赠的物资；

③部长理事会在财政部长的建议下可以决定免税的任何项目，财政部长应当确定其条款和程序，以确保相关项目能从免税规定中受益；

④尽管有其他法律的规定，但根据《海关法》，对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管制应自清关之日起继续适用 5 年，但项目实际运营之日起满 3 年后视为无效申请，海关应被告知其经营开始日期或实际生产日期。

根据交通法及其颁布的法规规定登记的各类车辆、设备和运输工具不适用于上述规定，但是当这些车辆、设备和运输工具被处置时，应当缴纳关税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和税款，包括一般销售税和特别销售税。

（4）外交和领事免税

以下为互惠条件下在其范围内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在外交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检查：

①外交部发布的名单之内，在约旦工作的非约旦籍外交或领事使团团长和成员以及非名誉人员。免税政策涵盖与其居住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②大使馆、公使馆和非名誉领事馆为公务使用而进口的物品。依据《海关法》规定，享受免税的进口物品应当符合实际需要并在合理范围内。必要时，财政部长可根据外交部和约旦海关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的提议，确定某些进口物品的最高限额；

③因个人使用需要进口的物品应接受检查程序，例如属于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的个人物品、家具和家庭用品。此类个人到达约旦境内后，6 个月内（经外交部批准，这一期限可再延长 6 个月）进口的物品不享受免税待遇。此类人员的车辆应当获得不超过 3 年的临时入境资格，经外交部批准可予以延期。司机和受雇人不得视为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不得适用本款规定；

④本条所述的免税情况，应在外交或领事使团团长提出请求、外交部根据情况需要提出建议之后，由约旦海关局局长或其授权人

最终决定。

（5）军事免税

①驻扎在约旦的武装部队和任何阿拉伯部队的进口货物，应当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免税范围应当包括弹药、武器、设备、衣服、车辆及其零件，以及部长理事会在财政部长建议下确定的其他任何项目；

②如果 2.7.2 (5) ①中进口物品在使用后或者不适合使用时进行销售，销售退回收到的款项中 75% 的部分将上缴约旦海关来代替关税和其他税费；

③军用消费品机构的进口货物，如果在由工业、贸易与供给部部长指定的约旦特定行业中没有类似产品，则应根据军事理事会部长的建议，依据类型、数量和价值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这可能和其他法律中的条款规定相反。

（6）个人物品和家用家具

在约旦永久居住的约旦国民进口的除汽车外的二手个人物品和家用家具，应当免征关税和其他税。适用本款的免税物品的数量、种类以及应满足的条件，应当由约旦海关确定。

（7）退回的货物

以下情况免征关税和其他税费：

①过去从约旦出口，现退回到约旦，且来源地证明是约旦的货物，在出口之日起 3 年内退回到约旦的；

②退回到约旦的机动车辆，前提是已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且已在约旦正式注册并获得许可；

③为完成制造或修理而临时出口的货物，应当根据制造或修理完成所产生的增量，按照财政部长在约旦海关局局长建议下做出的决定予以确定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计征；

④财政部长可以将一些难以区分的货物排除在本款规定之外，并在其完成制造或修理后重新进口时，对其全额计征关税；

⑤财政部长应通过指示具体说明为受益于本条规定而应履行的条件。

（8）其他免税

在约旦海关局局长的决定下，下列物品应当免征关税及其他税费：

- ①没有商业价值的样品；
- ②可从中受益的样品，其价值应当由财政部长的指示决定；
- ③船舶和飞机所需的物资、燃料、润滑油和备件，以及船员和乘客在互惠范围内出国旅行所需的物品；
- ④为达到广告目的而设计的日历；
- ⑤不具有商业目的的装饰品、体育奖品和科学奖品；
- ⑥旅客携带的不具有商业目的的个人礼物；
- ⑦所有教育和医疗材料、辅助设备、仪器、机械和零件，以及残疾人拥有和管理的学校、机构、生产性项目所需的交通工具，以及由约旦海关和社会发展部共同商定的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交通工具；
- ⑧清真寺、教堂和修道院接受的供其自用的赠款、捐赠和礼物；
- ⑨公务消费品机构进口的货物，须遵守由部长理事会确定的有关进口物品种类、数量和价值的规定。如果约旦工业中没有相应的产品，则由部长理事会根据部长和工业、贸易与供给部长的建议确定，不受任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影响。

2.7.3 应纳税额

(1) 关税实行从价（以货物价值的百分比计征）或定额（每单位货物的一次性计征）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同类货物，关税也可实行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相结合计算应纳税额的复合计税办法。

除另有规定外，关税应当按照其当前状况下的估计价格从价定率计算关税。

对于从量定额计征关税的货物，无论货物的情况如何，均应当按照规定计征关税，除非约旦海关确信货物的损失是由于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货物的损失应当自从量计征的总数量中扣除。此类损失的比率应当由海关局局长根据《海关法》第80条规定做出决定。申报人有权就决定内容向海关法院提出异议。

(2) 海关完税价格的确定

①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为成交价格，即购买时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

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实际支付或应付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包括下列费用，应将其计入交易价格：

- A. 佣金和代理费用，但购买佣金除外；
- B. 以海关运输为目的产生的集装箱成本；
- C. 包装费用，含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用；
- D.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约旦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货物和服务：
 - a. 用于生产进口货物的材料、组件和零件；
 - b. 用于生产进口货物的工具、料件和模具；
 - c. 生产进口货物所消耗的材料；
 - d. 为生产进口货物而在境外发生的工程、开发、美术、设计工作、方案和草图。
- E. 该货物向约旦境内销售时，买方应直接或间接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F.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转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
- G. 进口货物运输到港口或进口地的费用；
- H. 与进口货物运输到港口或进口地点有关的装卸、搬运和保险费用。

除本条①规定的情况外，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除有客观、可量化的数据为依据外，不得对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作任何增加。

当按照此项规定无法确定海关完税价格时，可参考《海关法》第30条（A-D）项确定。按照其中所示的顺序依次采用方法，直至找到一种可行的方法来确定海关完税价格。

②出口申报的完税价格是海关申报登记时的货物价格，加上货物抵达边境时产生的所有费用。该价格不包括：

- A. 可能存在的对出口征收的关税等税费；
- B. 出口时可退还的地方税和其他税款。

2.7.4 其他

(1) 约旦部长理事会设立由部长担任主席、经验丰富者担任组成成员的高级海关委员会。高级海关委员会的职责是提供咨询服务，以帮助《海关法》实施。此外，还设有“关税委员会”，由财政部长担任主席，贸易、工业与供应部长和局长担任组成成员。

(2) 部长理事会应当在关税委员会的建议下，颁布法令决定海关关税表的签发，关税的征收、修改和废除，以及其生效日期。该决定应当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3) 财政部长可以在海关局局长的建议下，按照税则表所述规则对海关税则表中未提及的货物类别和分类做出决定。这些决定应当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4) 申报人可以根据货物所有人的要求，向主管部门申请将货物申报为在当地消费，但应适用HS编码中较高的关税税率。

(5) 关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①申报用于当地消费或者再出口的进口货物以及从免税区、免税商店进口供当地消费的货物，应当在海关申报之日起缴纳关税；

②对于拟再出口并事先已在海关缴纳关税的货物，其尚未进入海关区的部分，应按照该部分货物实际进入海关区时的税收规定征收关税；

③仓库存储货物延期后又到期或是未延期的应缴未缴关税，应当适用存款延迟期限届满时的关税规定；

④从仓库中非法取出的货物或者在审查仓库账户时发现的货物短缺，应当将最后一次从仓库取出之日或者发现短缺之日作为关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日期依据税款孰高进行选择；

⑤有保证承诺但尚未缴纳关税的有关货物尚未进行申报的，应当将承诺登记之日或者保证期届满之日作为关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日期依据税款孰高进行选择。有待征税的货物延期交付，其有关人员已向主管部门申报提交消费情况的，应当将本次申报消费情况的登记之日起作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⑥走私货物或被视为走私货物的，应将发生或发现走私之日作

为关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日期以可确定的时间或者协商解决之日税款孰高进行选择；

⑦根据《海关法》规定，向海关部门申报消费情况的货物，应当将货物销售之日作为关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约旦海关电子信息化平台

约旦海关局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启动了“进出口和过境货物事先批准计划”，推出进出口和过境货物数字化平台，旨在缩短进出口货物放行时间，促进海关跨境贸易便利化。

2.7.5 申报制度

（1）申报要求

①货物清关后，即使免除关税和其它税款，纳税人也应当向海关局提交报关单，报关单提交方式如下：

- A. 书面形式；
- B. 使用海关局局长发布的指定信息或数据处理方法。此规定适用于书面申报也适用于此类申报。

②海关局局长应负责明确报关单的格式、报关单递交方式、报关单副本的数量和定价、所需的附件以及其它所需的资料。

③海关局可以接受以电子方式提交的报关单所附的单据，但该单据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批准条件。

④海关交易完成后，海关可保留报关单及其所附文件的电子副本。经海关局批准后，此类副本具有正本效力。保留方式和期限应由此目的发布的法规决定。

⑤海关局可取消未按期缴纳税款的已登记申报，或自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最后确定的申报。

（2）税款缴纳

根据《海关法》，申报自由流通或者再出口的进口货物以及来自免税区和免税商店的货物在当地消费的，应当在海关申报时缴纳关税。

对于拟再出口并事先已在海关缴纳关税的货物，其尚未进入海关区的部分，应按照该部分货物实际进入海关区时的税收规定征收

关税。

2.8 不动产所得税 (Real Estate Income Tax)

不动产所得税是对位于市政边界内（包括首都的安曼市）的住宅和租赁建筑、空地、工厂、展馆等建筑物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不动产的所有者和受益人或者收取租金的人负有纳税义务。

不动产所得税按年缴纳，已开发的不动产（包括自用或出租）适用税率为 15%，空置未开发的土地的适用税率为 2%。不论房产是否出租，均适用上述规定。如果用于出租，则根据每年的租金收入进行征税，适用税率为 2%；未出租的，按有关部门提供的评估价格计征。

2.9 不动产交易税 (Real Estate Transactions Tax)

2.9.1 概述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转让土地、建筑物、房屋等不动产行为发生时。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为不动产交易的卖方。

(3) 税率及计税依据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交易税的税率为从 4% 降至 3%，计税依据为转让不动产的评估价值。

2.9.2 其他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不动产交易中买方须缴纳的注册费率由 5% 降至 3%，计费依据为不动产评估价值。

2.10 印花税 (Stamp Duty)

印花税的计算分两大类：从价征收，一般情况下对文件或契约的签订征收 0.3% 或 0.6% 的从价印花税；定额征收，一般情况下例如对从主管当局签发的登记册（出生、结婚、死亡、埋葬登记册等）中提取副本或数据文件征收少量的定额印花税。

(1) 适用于 0.3% 税率征收的从价印花税

①与动产有关的进口合同、提单、销售合同、抵押合同以及租赁和转租合同；

②大安曼市、其他直辖市市政当局、联合服务委员会或公共股份公司与任一部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或秘书处的交易。

(2) 适用于 0.6% 税率征收的从价印花税

①在直接购买、承包或招揽报价或投标中收到的金额；

②由任一部委、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或秘书处执行的，与大安曼市、其他直辖市、联合服务委员会或公众股份公司进行的销售往来业务，与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销售业务除外。

《印花税法》中规定对相关凭证免征印花税^[16]，具体为：

(1) 以下交易合同

①农民贷款合同；

②根据《劳动法》规定支付的补偿合同；

③合作组织成员与其所属的合作组织签订的承诺遵守制度合同。

(2) 以下银行转账交易凭证

①约旦国内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结算往来单；

②银行之间邮寄的凭证回单；

③约旦签发的汇款信用证，授权在约旦境外提取汇款，前提是已经支付了汇款款项。

(3) 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以下证书

①认证证书；

②学校证书；

③疫苗接种证书。

(4) 以下机构订立的合同

①代理参加股权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会议的机构；

②政府雇员指派人员领取工资或津贴的机构；

③由海关授权提供代理货物清关的机构；

^[16] 资料来源：约旦《印花税法》附表（2）。

④在仲裁程序或后续与追求其权利相关的任何诉讼程序的委托诉讼代理律师机构。

(5) 获得上级机关批准的慈善机构、宗教机构或体育、文化俱乐部举办的音乐会门票，前提是音乐会全年不得超过 2 场。

(6) 以下交易订立的合同

①与市政和地方议会有关的交易；

②土地部门的登记交易，但转让行为除外；

③根据民事和军事退休法的规定，支付公务人员和军事人员的工资薪金、津贴、补贴、加班费用等任何福利待遇；

④支付给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在境外执行任务的预付款账单。

(7) 从财政部拨款给市政和工会的支出交易。

(8) 与货物清关有关的交易凭证或根据 1998 年 20 号法案《海关法》的规定提交的交易凭证。

(9) 与约旦大使馆有关的购买交易凭证。

(10) 个人从约旦政府经营的银行账户开具的支票。

(11) 已征收过印花税的交易合同相关的子交易合同。

(12) 其他收据：

①收款人提供的或载有汇票价值的收据；

②政府法规要求的，原件完全符合费用要求的任何收据的一式两份复印件；

③被告人就其被捕时没收的金钱或行李所提供的收据；

④任何囚犯在获释时为换取存放在金融部门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金钱或财物而提供的收据；

⑤在银行或货币兑换商处存入任何金额的收据；

⑥银行收到保单或汇票以提示承兑或付款的通知；

⑦税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约旦海关局是由财政部领导的 2 个负责税款征收的直属机构。

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负责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一般销售税以及特别销售税的征收。内设机构有办公厅、大型纳税人部、中型纳税人部、反避税部、纳税服务部、财务管理部、督察内审部以及人事部等部门。

约旦海关局负责关税的征收。内设机构有办公厅、风险管理部、关税征管部、关税协定部、缉私局、临时入境部、过境清关部、海关局案件部、统计分析部、财务管理部、督察内审部、人事教育部以及科技发展部等部门。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1.2.1 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

(1) 有效地、高效地负责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税务稽查以及征收管理，致力于提高纳税人税收遵从度并建立纳税人服务自动响应机制；

(2) 提高纳税人税收意识，告知纳税人所享有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

(3) 税务稽查，防止偷漏税；

(4) 修订、评估和更新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一般销售税以及特别销售税政策。

3.1.2.2 约旦海关局

(1) 通过促进投资、提高国家工业的能力，以改善国民经济；

(2) 促进约旦与其他国家之间的贸易；

(3) 征收关税；

(4) 根据 1998 年 20 号法案《海关法》赋予的权力，监测跨境旅客、商品和运输工具的流动情况；

(5) 打击走私，预防逃税和税收损失。通过缉私局组织巡逻的工作，查处走私、逃税等违规案件。通过合同中价格、数量、重量、度量或商品名称和编码的改动，发现隐藏的走私案件，并通过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协调国际间的缉私活动；

(6) 建立并加强公民处理有害环境物质的意识；

(7) 根据《海关法》，协助管控商业活动，以防止非法活动；

(8) 确保约旦的海关官员具有足够的知识、技能，以便更高效地工作。为公民提供良好和积极的工作氛围，并为工作和生产创造动力，创建美好生活环境。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单位及个体纳税人登记

约旦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有应税收入的居民（自然人居民或者法人居民），应在其开展经营活动前，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获取税务登记号，并由主管机关指定登记条件和相关手续。

(2) 不需进行税务登记的情况

①全部营业收入免征一般销售税的纳税人自动免于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全部营业收入适用一般销售税零税率的纳税人亦可申请豁免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

②对于从约旦境外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未在约旦注册的企业无法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如果约旦境内的纳税人根据反向征税机制（可参阅章节 2.5.1.1（10））支付一般销售税，则该未登记的企业无须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

③提供电子服务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在约旦登记为一般销售税纳税人，除非他们在约旦有经营实体，包括在约旦的固定营业地点和员工。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纳税人应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确定应纳税款必需的账簿、凭证和财务报表。

3.2.2.2 会计制度简介

约旦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2.3 账簿凭证的保存要求

(1) 纳税人编制的账簿、凭证和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和认证后，应自下列日期（孰晚）起保存 4 年：

- ① 编制账簿和凭证的纳税期间结束之日；
- ② 填报纳税申报表之日；
- ③ 行政评估决定结果通知之日。

(2) 纳税人就应纳税款、有关罚款或应纳税款、有关罚款的金额发生争议的，应保存账簿、凭证直至争议和解或者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相关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上一条规定的期限。

(3) 纳税人可保存英文账簿和凭证，如所得税和销售税局要求则应提供阿拉伯语版本。

(4) 纳税人可使用计算机保存账簿、凭证和财务报表，在以下情形下，相关材料从会计角度被视为合法：

- ① 纳税人按法定期限保存原始账簿、凭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 ② 纳税人遵守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其它条件和标准的。

(5) 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对全部或部分特定纳税人免除保存账簿、凭证和财务报表义务的条款和程序。实施细则中不得包括医疗、工程和法律咨询行业的纳税人。

(6) 如纳税人未能妥善保存账簿和凭证，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应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明确商业、工业和服务业等的毛利润、净利润或利润百分比。

3.2.2.4 发票等合法票据管理

(1)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第 23 条规定，在约旦境内提供服务或销售货物的人应遵守正确开具发票的规定。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和缴销等相关事项均应按照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2) 约旦于 2019 年 7 月开始使用国家发票系统，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应开具发票。发票系统不会增加任何费用或财务负担。开具发票的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纳税人，应确保其开具的发票符合要求。

(3) 年销售额低于 75,000 约旦第纳尔的杂货铺、超市和小型市场，年销售额低于 30,000 约旦第纳尔的手工制造者，可不使用系统开具发票。

(4) 在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网站提供的链接，纳税人可通过个人身份证号码或纳税识别号注册账户，进入并使用发票系统。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供各种技术支持。

(5) 税务发票应包括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号，如果纳税人没有进行登记，系统会登记其身份证号，由电子方式保存记录并传输到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系统。

(6) 纳税人向他人提供应税货物或者服务，销售额超过 1 约旦第纳尔时应当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在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当日开具。根据《税务发票条例》的规定，开具的税务发票应一式三份，发票原件由购买方收存，复印件则由销售方保存。发票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税务发票的编号和开具日期；
- ②注册人的姓名、地址和税号；
- ③购买方的名称、地址和税号；
- ④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等。

(7) 如果纳税义务发生在收到商品或服务的货款时，纳税人应在下列期限内开具税务发票：

- ①如果供应商未保留送货单或库存卡，则在货物交付或收到付

款通知单时开具；

②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在收到付款通知单时开具；

③如果供应商保留了送货单和库存卡，则在交易当天内开具；

④货物或服务交付后，若供应商有收银机，则收到付款通知单时立即开具。在这种情况下，收银机记录视同为发票。

（8）外币发票

如果应税货物或服务交易是以外币结算的，则其价值应以实时汇率换算成约旦第纳尔。

（9）Business-to-Consumer（指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简称 B2C）已注册纳税人向其他个人销售应税货物或服务的，则已注册纳税人（即供应商）应向其他个人开具普通发票。此外，已注册纳税人可以开具含税发票，并载明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数量及含税价格，但需经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批准。发票原件由购买方收存，复印件则由销售方保存。

（10）电子发票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对电子发票的发行没有明确的指示。但实际上，约旦的纳税人可以使用电子发票。纳税人应保留至少 2 份电子发票，一份是发给客户的副本，另一份保存在公司账务记录中。

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启动了约旦国家电子发票系统，将企业和机构加入国家发票计划网络。

3.2.3 纳税申报

3.2.3.1 申报要求

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申报表应由纳税人本人或其委托的人按照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照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准的方式填报。关税纳税人可根据海关局要求提交报关单，具体规定可参照 2.7.5 章节关税申报要求。

3.2.3.2 申报期限

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申报纳税，纳税

人纳税时以公历年为纳税年度进行计算；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 2 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纳税申报；所得税纳税人与销售税纳税人可向税务局在线提交纳税申报表（可参阅章节 2.2.3、2.3.3 和 2.5.4）。

3.2.3.3 其他

约旦税务机关已宣布如下信息：

（1）从 2017 年 7 月开始，税务机关将不再接受任何超过 5,000 约旦第纳尔的支票或现金支付税款。税款缴纳应通过在线支付门户网站进行，该门户网站可通过约旦当地银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进行办理。到 2018 年，这一标准降低至 3,000 约旦第纳尔，到 2019 年降至 1,000 约旦第纳尔；

（2）税务机关要求所有纳税人提供其银行账户的详细信息，以便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应付给纳税人的款项；

（3）从 2018 年起，所有销售税和所得税申报表只能通过在线门户网站提交。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1）初步评估决定

①纳税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填报纳税申报表，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应出具初步评估决定，载明纳税人相关纳税期间的评估税额、罚款和其它应纳款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②在行政评估决定发布前，如果纳税人已就相关纳税期间填报纳税申报表并据此缴纳税款、罚款和其它应纳款项，初步评估决定应视为无效。

（2）行政评估决定

①纳税人未在初步评估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填报纳税申报表的，审计员可以使用相关行政法规规定做出行政评估决定。行政评估决定的结果应书面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可就决定内容向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

②按照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签发的相关部门规章，经纳税人

书面申请，局长或审计员可不经签发初步评估决定，即签发行政评估决定；

③行政评估决定发布后，初步评估决定将默认视为无效。

3.2.4.2 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通常在提交纳税申报表之日起 1 年内进行。纳税申报表提交 4 年之后，税务稽查人员不得稽核纳税申报表，有骗税证据的，上述期限为 8 年。

3.2.4.3 税务审计

(1) 由财政大臣设立、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的局长和除局长之外的 6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纳税申报委员会，根据年度审计样本标准选择应审计的纳税申报表。未被选为审计样本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应视为接受并通知纳税人。

(2) 对于被选中为审计样本的纳税申报表，审计员应在其填报之日或修改之日起 2 年内审计，否则纳税申报表视同被接受。审计员认为完全或部分拒绝纳税申报表的理由成立，可发出审计通知要求纳税人出席会议讨论纳税申报表，该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通知日期；
- ②纳税人姓名和税务登记号；
- ③被审计的纳税期间；
- ④开展审计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⑤审计员的姓名和签字。

(3) 审计员应自审计通知发出之日起 2 年内做出审计决定。审计决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纳税人姓名和税务登记号；
- ②纳税期间；
- ③审计的法律依据；
- ④审计结果；
- ⑤按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款和其它应纳款项。

(4) 如果审计决定不包含对纳税申报表的任何修改，审计员应接受此纳税申报表。如果审计决定包含修改，纳税人可以在审查决

定内容后作出以下行为：

- ①签字同意决定；
- ②签字不同意决定（未签字或未到场的视为不同意决定）。

审计员应据此做出决定，基于已有信息评估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款，单独论证决定中的各项内容，说明不采纳纳税人意见的原因。否则，上述项目在复议阶段被视为同意。纳税人可就审计决定向复议委员会提出复议。

（5）审计员可在纳税人的工作场所或与之相关的其它场所开展审计。审计员经局长书面同意，可在官方工作时间之外开展审计。

（6）任何情形下，审计决定及其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

3.2.5 税务代理

如果企业未在约旦登记缴纳一般销售税，则无须任命税务代理人。尽管没有强制性的规定，未登记的企业仍可以自行选择任命一名税务代理人。关于在未登记企业任命税务代理人的详情，请参阅章节 2.5.1.1。

3.2.6 法律责任

3.2.6.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1）纳税人未按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及时填报纳税申报表的，对自然人处以 100 约旦第纳尔以内罚款；对公共股份公司和私人持股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处以 300 约旦第纳尔以内罚款；对公共股份公司和私人持股公司处以 1,000 约旦第纳尔以内罚款。

（2）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对下列情形处 200 至 5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

- ①未按所得税法规定保管账簿和凭证的；
- ②未按所得税法规定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进行税务登记的；
- ③注册会计师未按所得税法第 25 条规定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供委托人姓名、住址的；

- ④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税务登记表变更信息的；
- ⑤未按所得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预缴和扣缴税款的；
- ⑥未提交所得税法规定应保存的账簿和凭证的；
- ⑦未按收货方要求开具发票或收据的；
- ⑧如有证据表明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中存在少申报或多抵扣已纳税款，应纳税款或抵扣额的差异比例不低于 25% 的。

以上规定的几种情形，再犯时罚款增加 1 倍。

（3）一般销售税错误申报的罚款

如果因任何错误申报导致的需额外缴纳的一般销售税税款，则从应支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迟交 1 周或不足 1 周，将处以未付一般销售税金额的 0.4% 的滞纳金（不超过应付税款）。

3.2.6.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1）纳税人未按照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的日期缴纳税款的，所得税和销售税局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周加收滞纳税款 0.04% 的滞纳金，延期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

（2）如果有证据表明纳税人骗税，税务机关应要求纳税人缴纳税款或者所得税法规定的超过 2,000 约旦第纳尔的其他款项，或者纳税人转移、处分其财产，以防止政府以任何方式强制执行，税务公诉人员可以要求政府做出对纳税人的动产、不动产予以冻结或者强制纳税人履行的决定，或者禁止纳税人旅行。

（3）除了 2.5.1.1（8）所规定的税务刑事犯罪外，对于其他的不当行为，亦会被判 100 至 5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

对于纳税人的骗税行为，民事赔偿责任可处应纳税款的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刑事责任可处 200 至 1,0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如二次犯罪，刑事处罚加倍。1 年内再犯的，可处刑事罚款或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两刑并处。

（4）一般销售税逾期付款和备案的罚款

逾期备案的罚款介于 100 至 500 约旦第纳尔之间。逾期支付一

般销售税税款，则从应支付未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迟交 1 周或不足 1 周的，将处以未付一般销售税金额的 0.4% 的滞纳金（不超过应付税款）。此外，《一般销售税法》第 31 条规定，对犯有逃税行为的纳税人，最高可处以应纳税款 3 倍的罚款。

3.2.6.3 其他处罚

(1)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新增了对逃税的定义，在新所得税法中，逃税被定义为“采取不实手段，如欺诈、欺骗、弄虚作假、隐瞒信息、填报错误申报表或故意参与上述行为，以不缴纳或者不申报全部或者部分税款，或者少缴本法规定的应纳税款”。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应在报纸和媒体（包括以可行的电子媒体方式）公布逃税案的最终司法决定。

(2) 对任何实施、企图、帮助或煽动他人进行税务欺诈行为的人，处以与应补缴税款等额的罚款，包括实施下列行为：

①有意按照虚假账簿、凭证或使用异于其藏匿的账簿或凭证数据填报纳税申报表的；

②按照不可获取的账簿、凭证或使用异于其藏匿的账簿或凭证数据填报纳税申报表的；

③在所得税法规定的保管期限结束前，故意处置与税款有关的账簿或凭证的；

④伪造、变造购销发票或其他单据，误导所得税和销售税局降低利润或增加损失的；

⑤隐瞒应税活动的；

⑥按照所得税法规定扣缴税款，但从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未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缴纳的；

⑦未正确开具发票。

(3) 上一条所述罪行多次重犯的，除上一条所列处罚外，另加处如下处罚：

①任何罪行属再犯的，处以 4 个月至 1 年监禁；

②任何罪行属第 3 次重犯的，处以 1 年至 2 年监禁；

③任何罪行属第 4 次及以上重犯的，处以 2 年至 3 年监禁。

(4) 按照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进行惩罚和处罚的，不免除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税务欺诈处罚。犯税务欺诈刑事罪的纳税人，应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支付不少于 2 倍至 3 倍应纳税额的民事赔偿罚款，以及 200 至 1,000 约旦第纳尔的刑事罚款。对于第 2 次犯罪，施加的刑事处罚加倍。如果犯罪在此后一年内再次发生，法院可处以最高刑事罚款或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监禁，或两者兼而有之。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在约旦注册的非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其在约旦境内从事的经营活动，按现行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征税。

在约旦注册的非居民企业的非营业性分支机构，不得在约旦境内从事经营活动。

在约旦未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公司，其来源于约旦的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用和咨询费用，分别以不同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征收以后不再做任何调整，该税称为最终预提所得税，具体税率情况可参阅章节 2.2.2.6 部分。

(2)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

任何人直接或通过中介间接向非居民个人应支付或已支付其应税所得时负有扣缴义务，应在该收入的应支付日或实际支付日（两者孰早之日）按 10%扣缴，该扣缴税款可视为最终税款。负有扣缴义务的人，应自支付之日起 30 日内扣缴税款并缴纳至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应编制纳税申报表载明收入额和扣缴额，并同时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和收款人提供复印件。

(3) 申请享受协定待遇

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应当如实填写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签发的税收协定申请表，应填报的内容包括：

- ① 纳税人居住且与约旦签订税收协定的司法管辖区名称；
- ② 纳税人的名称、地址和税务登记号；

- ③收入类型；
- ④一份含有以下内容的声明：
 - A. 纳税人是该项收入的最终受益人；
 - B. 纳税人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
 - C. 纳税人在约旦未设立常设机构；
 - D. 纳税人在约旦进行的活动不被认为构成常设机构。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约旦 2021 年第 40 号条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其官方转让定价条例，条例规定了关联关系的定义：

(1) 当自然人（或其二级（含）以内亲属^[17]）与法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则构成关联关系：

①自然人（或其二级（含）以内亲属）是本企业或其他企业的合伙人或股东，并持有法人 50%（含）以上股权、表决权或收入；

②自然人（或其二级（含）以内亲属）参与法人的管理、控制或出资。

(2) 当两方或多方法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则构成关联关系：

①一方法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另一方法人 50%（含）以上股权、表决权或收入；

②一方法人及其关联方参与另一方法人的管理、控制或出资；

③两方或多方法人同为第三方控制；

④一方或者多方法人对另一方或其他方法人具有有效控制权。

(3) 受同一自然人管理或控制的法人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构成关联关系：

①一方法人或者关联方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方法人 50%（含）以上股权、表决权或收入；

②关联方对法人或其决策具有有效控制权。

(4) 根据转让定价条例，“有效控制”是指任何个人或者群体在以下情况对他人的决定或行为产生有效影响的能力：

①有能力签订协议，为适用转让定价条例或在其中提供行政职能的法人提供行政服务；

^[17] 二级（含）以内亲属包括一级亲属和二级亲属。其中，一级亲属包含父母、子女以及兄弟姐妹（同父母）。二级亲属包含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及外孙。

②控制 50%（含）以上管理人员，有权任命他人作为代表或者终止该任命；

③根据相关纳税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占负债和资产总额（不包括未分配利润）50%（含）以上的贷款；

④根据相关纳税年度的财务报表，为他人贷款总额的 33%（含）以上提供担保；

⑤一方有权获得另一方 50%（含）以上的利润；

⑥一方 50%（含）以上的交易取决于与另一方的交易；

⑦如果个人或者群体与持有法人 50%（含）以上股权或参与管理的人构成关联关系；

⑧如果个人或者群体是他人的商业代理人或供应商。

以上第③、④款不适用于银行和金融公司。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包括以下常见类型：

- (1) 购买或出售商品、财产或其他资产；
- (2) 提供服务；
- (3) 代理交易；
- (4) 租赁交易；
- (5) 许可和特许经营协议；
- (6) 融资交易，包括贷款。

4.1.3 关联申报管理

约旦 2021 年第 40 号条例规定关联申报涵盖总部设在约旦或在约旦经营的跨国实体集团。

2021 年 9 月 16 日，约旦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公布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阐明了转让定价要求的详细规定，具体如下：

(1) 受控交易披露表：如果受控交易的总价值在连续 12 个月内超过 50 万约旦第纳尔，纳税人应填写并提交该披露表。该披露表应包括以下信息：

①公司间往来业务相关信息，包括相关人员的姓名及其各自管辖区；

- ②交易实体的关系类型和性质（包括所有权百分比、居住国、注册国、最终所有人、受益所有人、收入、费用以及损益）；
- ③集团内部或纳税人进行的业务重组；
- ④实际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包括姓名、注册国、居住国和所有权百分比；
- ⑤总收入、总支出及纳税申报表中规定的净利润或净损失的价值；
- ⑥公司间交易类别（商品购销、固定资产购销、一般性服务、代理服务、租赁/长期租赁服务、研发、特许权使用费交易和许可费交易以及金融交易）；
- ⑦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 ⑧关联交易、无偿交易或非现金交易的详细信息；
- ⑨纳税人是否保留转让定价相关文件的声明，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2）纳税人应根据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中提供的模板提交转让定价披露表，其中包括两部分：

- ①关联方信息；
- ②关联方交易信息。

转让定价披露表应在相关纳税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由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连同纳税申报表一起填写和提交。

（3）认证报告

根据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纳税人须提交一份由会计师出具的认证报告，确认纳税人已遵守集团转让定价政策，并披露转让定价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还应详细说明并证明选择适用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此要求为新增加的申报要求，目前提交时间未定。

4. 2 同期资料

4. 2. 1 同期资料的准备和提交要求

根据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的要求，纳税人应提供国别报告、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如若纳税人前一个纳税年度合并收入低于 6 亿

约旦第纳尔，则免于提交国别报告。如若纳税人前一个纳税年度关联交易额低于 50 万约旦第纳尔，则免于提交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的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分别详细说明了国别报告、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的格式要求，并要求纳税人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将以上文档提交至税务机关。

4.2.1.1 国别报告

在转让定价条例中，如果纳税人前一个纳税年度合并收入超过 6 亿约旦第纳尔，则应提交国别报告。

约旦居民企业的最终母公司将被要求提交国别报告。此外，根据二次申报要求 (A Secondary Filing Requirement)，在特定情况下，总部位于约旦境外的约旦居民企业也可能被要求提交国别报告，且该约旦居民企业被视为代理最终控股公司。

国别报告和最终控股企业通知表应报告以下信息：

- (1) 报送实体的详细信息；
- (2) 最终控股企业的详细信息；
- (3) 如果最终控股企业不提交国别报告，则需提交国别报告实体的详细信息；
- (4) 提交国别报告的代理最终控股公司的详细信息（如适用）；
- (5) 代表纳税人提交国别报告和最终控股企业通知表的其他约旦法人实体的详细信息（如适用）；
- (6) 纳税人填报关联交易披露表时使用的对账单。

国别报告的第一个报告财政年度是 2021 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国别报告。

4.2.1.2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第 7 条规定了本地文档应披露的内容，具体如下：

- (1) 纳税人详细信息，包括：
 - ①管理机构的描述，包括纳税人组织结构和承担主要业务决策功能的国家；
 - ②经营业务、主营活动和战略规划的详细说明，包括业务重组

或资产转让。

(2) 交易各方的重要信息，包括：

- ①关联方交易的详细描述；
- ②集团内每一类关联交易费用和收入的金额；
- ③每一类关联交易中参与人员的身份信息；
- ④纳税人就集团内部交易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副本；
- ⑤纳税人和相关人员详细的比较分析和岗位分析；
- ⑥转让定价方法的选取，包括该方法适用的假设以及选择该方法的原因；
- ⑦独立可比的内部或外部交易的清单、描述和分析；
- ⑧已经完成结算的信息描述（如有）；
- ⑨转让定价方法选取基于的财务信息披露。

(3) 纳税人涉及行业的全面分析，包括：

- ①最大的竞争对手信息；
- ②优势、劣势、机会和风险的分析；
- ③供应商的能力分析；
- ④购买方的能力分析；
- ⑤纳税人从事的活动及规模；
- ⑥供需的发展趋势；
- ⑦行业的准入要求；
- ⑧以国际市场作为最重要目标的分析；
- ⑨市场货币信息；
- ⑩交付方式的具体说明。

(4) 财务报表信息，包括：

- ①纳税人在纳税期间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②反映财务报表之间关系的信息表，此类财务报表是应用转让定价方法的依据；
- ③可比性分析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表格以及数据来源的汇总。

上述信息应包含在本地文件中，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基本一致，但行业分析有其具体要求。这些新要求与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其他转让定价规定基本一致。

4.2.1.3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提交，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第 8 条规定了主体文档应披露的内容，具体如下：

(1) 跨国集团实体及其每个成员实体的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地理分布。

(2) 跨国集团的经营业务描述，包括：

①影响企业营业利润的因素；

②对集团所提供的最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以及占集团销售额 5%以上的其他商品和服务的供应链的描述；

③跨国集团成员之间缔结的提供服务的协定或任何类似安排的清单；

④集团商品和服务的主要市场信息；

⑤集团子公司增值部分的功能分析；

⑥纳税期间企业重组、收购和清算有关的最重要交易的描述。

(3) 跨国集团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资产清单、关联方协议、转让定价政策以及集团在管理和转移此类资产所有权方面的战略分析。

(4) 跨国集团企业间融资活动应提供如下信息，包括：

①为集团、其所属国及其总部开展重大融资活动的集团成员信息；

②跨国集团关于关联方之间融资活动的转让定价特殊政策。

(5) 跨国集团财务和税务情况的信息，包括：

①集团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或以法律、行政、税务、其他为目的而在纳税申报期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跨国集团与税务机关之间签订的转让定价协议清单（如有）。

上述信息应包含在主体文档中，并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保持一致。

4.2.2 “代理申报实体”要求

该指令发布了关于“代理申报实体”的相关要求，基本与经济

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跨国企业与税务机关转让定价指南》一致。根据此次发布的“代理申报实体”说明，总部位于约旦境外，但在约旦有常设实体的跨国集团无需在约旦提交国别报告，前提是国别报告由集团在其司法管辖区通过“代理申报实体”申报，且该申报实体的税务居住地管辖区有以下条件：

- (1) 要求提交国别报告；
- (2) 与约旦签订有效的合格主管当局协议，允许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 (3) 未通知约旦主管当局任何与国别报告相关的系统故障；
- (4) 已被告知“代理备案实体”的身份；
- (5) 通知约旦主管当局“代理申报实体”的税务居住地名称和管辖权及其税务识别号。

4.3 转让定价调查

根据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和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关联交易应基于市场独立交易原则，比照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中类似商业条款和比率进行。关联方交易应单独报告，税务机关有权判定其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4.3.1 原则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所得税与销售税局应核实交易、协议或安排涉及的条件或条款是否与非关联方交易时议定的条件或条款不同，并可按照无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调整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收入和税款，并按照国际标准征收附加税。

依据上款规定，企业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减少其应纳税额的，以及任何违反《所得税法》《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协定规定的虚假或伪造交易应视为无效，并按照无此交易评估相关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根据 2021 年第 3 号行政令第 10 条规定，如果纳税人在关联方

交易中采用了任何转让定价方法，约旦税务机关希望在以后的纳税年度中持续使用相同的方法，并且纳税人应具体说明选取此转让定价方法的原因及被采用的假设。

转让定价法规中规定的方法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转让定价指南》中规定的方法基本一致，主要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和利润分割法。

4. 4 预约定价安排

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 5 受控外国企业

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 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4. 7 资本弱化

已付或应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实收资本或者其权益性投资的比例（两者孰高），即“债资比”，不超过 3: 1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按照本项规定，纳税年度内超过可扣除限额标准的资本化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不得税前扣除或在以后年度进行结转扣除。

“关联方”是指一方对另一方的持股达到 50% 以上或者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实体。

4. 8 法律责任

尚无相关政策规定。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约旦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约旦处理税收争议主要有3个途径：行政复议、诉讼以及税务和解。行政复议的处理部门是复议委员会和税务一审法院；诉讼的处理部门主要是税务一审法院和税务上诉法院；除双方当事人同意和解外，税务和解还可以通过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处理。

中国投资者在约旦发生涉税争议时，可以向中国驻约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寻求帮助，也可以向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进行咨询。此外，在安曼成立的约旦中资企业协会和中国境内的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中国国家税务总局等机构都可以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在约旦涉税争议相关咨询。

5.2 税收争议解决办法

5.2.1 概述

中国与约旦暂未签订税收协定，税收争议无法借助税收协定解决。在发生税收争议时，基本上遵循先行政复议再诉讼的原则。

纳税人如果对评估决定或约旦税务机关的其他规定有异议，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纳税人不认可行政复议结果，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在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进行和解。

就关税问题产生的争议，应当由海关局局长解决或者向海关法院（包括海关一审法院和海关上诉法院）提出诉讼。如产生投资争议，可以采取协商、诉讼或者仲裁解决。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1）税收立法缺陷引起的争议

纳税人认为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或者审计员有偏见地、错误地使用法律导致不正确的评估结果，在纳税评估中考虑了不该考虑的证据或未能考虑应考虑的证据，由此会引发争议问题。

(2) 未来特定事项涉及的税务问题

由于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缺乏足够的理解和把握，纳税人的股权转让、兼并重组等重大战略决策执行时将产生一系列的涉税风险和不确定性。为规避涉税风险，当纳税人无法确定预期交易如何适用税法时，可向税务机关书面申请税收事先裁定，但是约旦没有事先裁定的一般法律制度，纳税人可以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咨询。

5.2.3 主要解决途径

5.2.3.1 行政复议的一般程序

当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审计决定或评估决定等税务处理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税务处理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议委员会或税务一审法院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约旦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应作为最终决定。纳税人因在约旦境外、疾病或任何合理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行政复议，经复议委员会确定后，可将上述规定期限延长至 2 年。

纳税人在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间应当缴纳税款、罚款和其他应纳税款，否则复议将被驳回。

复议委员会应于行政复议被提出之日起 90 日内，做出合理的决定；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的，在规定期限结束至做出决定之日，纳税人无需缴纳滞纳金。如在税务处理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行政复议申请未被法院同意，则纳税人应收到书面复议结果。

对于得出的行政复议结果，纳税人有以下选择：

- (1) 签字同意决定；
- (2) 签字不同意决定；未签字或未出庭的视为不同意决定。

5.2.3.2 诉讼及和解

(1) 税务一审法院上诉机制

①纳税人对行政复议结果不满或存在其他涉税争议，可以向税务一审法院提请诉讼；

②纳税人应自可诉讼判决通知次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一审法院提交起诉书，并在起诉书中注明涉税金额，向法院提交缴款收据。未

缴纳税款的案件，法院不予受理；

③纳税人应自提交税务起诉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所有相关文件、其他当事人持有的书面证据清单、证人姓名及详细地址、每个证人的证据，以及相关法律接受的任何其他证据。法院认为适当时，可延长上述规定的期限；

④税务一审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延期一次或多次，给予和解机会，总延期不得超过 60 日；如双方未就延期案件达成和解，或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达成和解的，税务公诉人应向法院提交被诉讼的决定书或者复印件。

（2）税务上诉法院上诉机制

①纳税人不满意税务一审法院的裁决，可以在做出裁决的次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上诉法院提请上诉。如果税务一审法院未做出裁决的，纳税人可以在收到通知的次日起 30 日内提交上诉；

②上诉书应提交给税务上诉法院或纳税人居住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上诉法院，并向递交上诉书的法院的出纳员支付费用。此法院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将上诉书及相关附件移送给税务上诉法院；

③所得税和销售税局局长可以在税务一审和上诉法院做出裁决前，对提交至法院的案件进行和解处理，在任何阶段法院都应批准此类和解，并将其作为最终裁决；

④税务上诉法院做出裁决的，申诉应在做出裁决的次日起 30 日内提交；未做出裁决的，可在收到未裁决通知的次日起 30 日内提交。

5.2.3.3 投资争议解决

（1）协商解决

外国投资者和约旦政府机构之间发生的争端，6 个月内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中国企业投资的保护政策有：

- ①《中国与约旦关于航空运输的临时性协定》（1975 年 3 月）；
- ②《中国与约旦贸易协定》（1979 年 5 月）；
- ③《中国与约旦关于成立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委会的协定》（1983 年 9 月）；
- ④《中国与约旦关于民用航空运输的协定》（1992 年 11 月）；

-
- ⑤《中国与约旦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2001年11月）；
 - ⑥《中国与约旦关于劳务合作的协定》（2005年12月）；
 - ⑦《中国与约旦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协定》（2008年8月）；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2008年11月）；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13年9月）；
 -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20年9月）。

（2）诉讼解决

如果在6个月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可以向约旦法院提起诉讼，按照《约旦仲裁法》或采取替代方式协商一致解决争议。

（3）仲裁解决

约旦司法体系混合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伊斯兰法律的主要特征。国内司法裁决一般要经历3至4年，另外从裁决到执行要等待12至18个月。

1972年，约旦加入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所在国与约旦政府的相关协定，将商务纠纷以仲裁形式提交。截至目前，仅有少数外国投资者诉约旦政府案件被提交至该中心。

同时，约旦政府也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的签订国，政府承认并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中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务纠纷以仲裁形式提交，采用仲裁的手段解决涉税国际投资纠纷。利用《纽约公约》执行便捷的跨境仲裁条款使约旦对外国投资者的吸引力加大。

约旦加入了《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中国投资者与约旦因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端，可以提交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请求调停或仲裁，裁决结果对中国投资者和约旦双方均有约束力。约旦也是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Guarantee Agency, MIGA) 成员。

2020 年 9 月 29 日, 约旦加入了经 2010 年经议定书修正的《税务事项行政互助多边公约》, 并于 2021 年 1 月生效。该公约是适用于所有形式税收合作的最全面的多边工具——开展打击偷税漏税行动, 该公约促进了国际合作, 以更好地实施国家税法, 同时尊重纳税人的基本权利。

第六章 在约旦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约旦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在其开展经营活动前，向所得税及销售税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获取税务登记号。

一般销售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在规定期限前进行登记注册，法律实体或者公司的纳税义务人登记注册时应向税务机关报送一份打印好的纸质登记表，并注意携带相关证明文件，登记程序可在约 30 分钟内完成。相关证明文件如下：

- (1) 约旦公司控制处注册证书的核证副本；
- (2) 商业证书的核证副本；
- (3) 商业名称和商标注册的核证副本；
- (4) 有效职业执照的核证副本；
- (5) 授权签字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除上述文件外，进口商还需出示经核证的进口卡副本。

纳税义务人逾期登记，如果登记日期超过企业应登记日期 60 天以内（含），处以 1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如果登记日期超过企业应登记日期 60 天以上，处以销项税额 2 至 3 倍的罚款，另外再处以 200 约旦第纳尔的刑事处罚。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有一项或多项应税收入来源的个人应于纳税期满后 4 个月内按照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批注的格式填报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申报纳税，包括有关收入、费用、免税和应纳税额的详细情况。纳税人当年度正在开展业务活动，并且以前纳税年度的税收总收入超过 100 万约旦第纳尔的，还应当注意所得税的预缴义务。

纳税人未按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规定及时填报纳税申报表的，对自然人处以 100 约旦第纳尔以内罚款，对公共股份公司和私人持股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处以 300 约旦第纳尔以内罚款，对公共股份公司和私人持股公司处以 1,000 约旦第纳尔以内罚款。

一般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 2 个月结束后 30 天内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交一般销售税的连续 2 个月的电子申报表。特别销售税纳税人应在每月结束后 30 天内向所得税和销售税局提交特别销售税的月度电子申报表。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约旦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约旦当地设立的子公司，均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若未按有关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将面临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纳税人上一纳税年度的税收总收入超过 1,000,000 约旦第纳尔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年度上半年结束后 30 日内进行第一次预缴税款，并在纳税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再次缴纳预缴税款。纳税人未按照所得税法规定的日期缴纳税款的，所得税和销售税局会按照应纳税额或应预提扣缴税款的 0.04% 按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加收滞纳金。

“走出去”纳税人在约旦设立的子公司应关注在约旦纳税申报的税务遵从问题，避免不必要的税收处罚。

6.2.2 在约旦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对于赴约旦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企业来说，按照相关税收规定是否构成在约旦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中国公司在约旦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处的，其固定的经营场所将会被视作约旦的常设机构，应就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在约旦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根据约旦税法在当地申报纳税。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约旦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约旦的收入，

需根据其在约旦产生的所得按照其从事的行业以约旦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征税。

6.2.3 在约旦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方面，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约旦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即未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但有来源于约旦境内的利润（如股息和红利）、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均应就其收入全额征收预提所得税。

同时，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劳务费应缴纳预提所得税。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应关注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所得时纳税申报的税务遵从，规避不必要的税收处罚。

6.3 调查认定风险

6.3.1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约旦规定，关联交易应基于市场独立交易原则，比照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中类似商业条款和比率进行。关联方交易应单独报告，税务机关有权判定其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凡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价格过高或缺少合理商业目的，税务机关可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调整企业或其关联方的收入和税款，并按照国际标准征收附加税。

因此，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有必要在确定具体的投资项目和运营模式之前，全面了解约旦就转让定价方面独立交易原则和合理商业目的等相关规定，了解其对纳税人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避免因为不了解转让定价相关规定要求而引发的不利税收后果。

6.3.2 资本弱化认定风险

约旦对于已付或应付给关联方的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实收资本或者其权益性投资（两者孰高）比例，即“债资比”，不超过 3:1 的部分，准予税前

扣除。纳税年度内超过可扣除限额标准的资本化利息和成本加成融资贷款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或在以后年度进行结转扣除。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应了解约旦在资本弱化方面的税收遵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规避不必要的纳税调整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目前中国与约旦尚未签订税收协定，赴约旦经营暂不能享受税收协定政策。

（1）约旦税收抵免条件

根据约旦的无税收协定的单边税收抵免政策，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约旦设立的居民企业，在与约旦没有签订税收协定的中国缴纳了税款，该税款在约旦境内不可以享受相应的税收抵免。

（2）中国税收抵免条件

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取得来源于约旦的收入，除了在约旦缴税以外，还应在中国缴纳所得税。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应注意的是，如果满足中国税收抵免的条件，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可以从中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纳税人在日常纳税申报时，应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的书面资料（如境外完税凭证等）。

①抵免限额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别（地区）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地区）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约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企业选择采用不同于以前年度的方式（以下简称新方式）计算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时，对该企业以前年度按照《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规定没有抵免完的余额，可在税法规定结转的剩余年限内，按新方式计算的抵免限额中继续结转抵免。

②间接抵免

适用间接抵免的外国企业持股比例计算层级由3级调整到5级。

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5层外国企业。

第1层：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2层至第5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第六条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搭建海外税务架构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税收抵免政策的变化，避免企业所得税被重复征税的风险。

6.5 其他风险

（1）经营风险

企业应提高守法经营意识，避免侥幸心理和投资冲动，深入了解实际投资环境和法律实务，审慎评估企业合规经营的成本收益，避免出现违法经营状况。

在约旦当地注册公司多数情况需要有当地合伙人入股，且需要一定的比例资金证明才能拿到工业、贸易与供给部的批准，中国投资者在选择投资人入股时要注意请律师通过具有法律效益的文件来约束合伙人，保障自身的利益。

约旦就业压力较大，政府非常重视就业问题，通常要求外资企业雇用一定比例的约旦籍员工。企业雇用外籍员工时需申请批文，约旦劳工部、内政部等有关部门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耗时较长。

赴约旦投资经营之前要充分考察约旦的人文环境，避免不必要的冲突。

目前，中国在约旦劳务人员很大部分是中资企业承揽工程承包项下派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因此，有关企业应注意：

①规避劳资纠纷风险。用工企业应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如实向劳务人员说明约旦工作生活情况、工资水平，避免劳务工人到约旦后出现劳资纠纷。

②防范安全风险。加强出国劳务人员出国前安全教育和出国后安全管理，用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2）用工风险

近年来，约旦经济复苏缓慢，政府面临失业率居高不下等诸多问题，为保护本国人员就业，约旦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外籍劳工，如加大遣返非法滞留人员力度，增加引进外国劳务费用等。

约旦有严格的最低用工比例限制，在安曼至少需 50%本地用工，在亚喀巴特区至少需 30%本地用工，且当地分包商所雇佣员工不计入企业当地雇员总数。办理外籍员工工作签证难度大、周期长。每次办理名额有限，通常一个批次最多 5-10 人，在顺利的情况下每批办理周期需 2 个月。持工作签证的员工，从次月起应在当地开工资并按照规定缴纳当地社保和所得税。

2020 年 1 月 6 日，约旦内阁通过了 2019 年劳动法修正案。一旦发现雇主雇用违规工人，政府将会加重处罚，处以 2 倍工作许可证的罚款（约 1,000 约旦第纳尔），屡犯者处以 5 倍工作许可证的罚款（约 2,500 约旦第纳尔）。严惩未经授权安排人员就业的机构和人员，处以 3,000 至 5,000 约旦第纳尔的罚款或实行监禁。

赴约旦投资者或者“走出去”纳税人，在进行中方人员劳务派遣或外派时应关注约旦用工要求，保护中方人员用工安全和需要。

参 考 文 献

- [1] 约旦统计局, <https://dosweb.dos.gov.jo/?s=inflation>。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约旦哈希姆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jo.mofcom.gov.cn/>。
- [3] 约旦《2019-2020 年外商投资调查报告》, <https://www.cbj.gov.jo/Pages/viewpage.aspx?pageID=1433>。
- [4] 世界银行, <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N.GSR.GNFS.CD?locations=JO>。
- [5] 约旦中央银行, <https://www.cbj.gov.jo/Default.aspx>。
- [6] 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 http://www.chinaarabcf.org/zagx/zaggfzyjzx/202304/t20230418_11061064.htm。
- [7] 约旦官方佩特拉社, https://petra.gov.jo/Include/InnerPage.jsp?ID=25023&lang=ar&name=economic_news&cat=news。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2799825/302274/302277/302276/5037201/index.html>。
- [9] 约旦外交部, https://jorinfo.dos.gov.jo/Databank/pxweb/ar/DOS_Database/START_03_0302/。
- [10] 2022 年 21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
- [11] 2023 年 7 号法案《投资环境法实施条例》。
- [12] 《约旦企业税制》corporation tax,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IBFD), 2022 年。
- [13] 《2023 全球增值税、消费税和销售税指南》 Worldwide VAT, GST and Sales Tax Guide 2023, 安永。
- [14] 《约旦个人税制》 Jordan Individual Taxation,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IBFD), 2022 年。
- [15] 2018 年 38 号法案《所得税法》 Law No. (38) of 2018 Income Tax Law。
- [16] 《约旦商业与投资》business and investment,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IBFD), 2022 年。
- [17] 《约旦条约预扣税率表》 Jordan – Treaty Withholding Rates Table,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IBFD), 2022 年。
- [18] 《增值税和销售税表》VAT & Sales Tax Table,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IBFD), 2022 年。
- [19] 约旦《一般销售税法》 (The General Sales Tax Law) (根据 1994 年第 6 号法案制定, 根据 2000 年第 36 号法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第 29 号法案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2 年 15 号法案第三次修正)。
- [20] 约旦 1998 年 20 号法案《海关法》 (No. (20) of 1998 Customs Law) (根据 2018 年 33 号法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10 号法案第二次修正)。
- [21] 约旦海关局, www.customs.gov.jo。
- [22] 约旦《印花税法》。

附录 A 约旦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序号	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	网址
1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www.mof.gov.jo
2	政治和议会事务部 (Ministry of Politic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www.moppa.gov.jo
3	外交与侨务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xpatriates)	www.mfa.gov.jo
4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	www.moj.gov.jo
5	内政部 (Ministry of Interior)	www.moi.gov.jo
6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moe.gov.jo
7	伊斯兰事务和宗教基金部 (Ministry of Awqaf and Islamic Affairs)	www.awqaf.gov.jo
8	水利和灌溉部 (Ministry of Water and Irrigation)	www.mwi.gov.jo
9	劳工部 (Ministry of Labor)	www.mol.gov.jo
10	旅游和古迹部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Antiquities)	www.mota.gov.jo
11	能源与矿产部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www.memr.gov.jo
12	社会发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www.mosd.gov.jo
13	公共工程和住房部 (Ministry of Public Works and Housing)	www.mpwh.gov.jo
14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www.culture.gov.jo
15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www.moh.gov.jo
16	工业、贸易与供给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www.mit.gov.jo
17	环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www.moenv.gov.jo
18	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www.mot.gov.jo
19	农业部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www.moa.gov.jo
20	海关局 (Customs Department)	www.customs.gov.jo
21	所得税和销售税局 (Income and Sales Tax Department)	www.istd.gov.jo

编写人员：马满馨 尹海军 王洁旻 杨栋 詹海玲

审校人员：李春琳 帅迪全 陈堂正 罗琴 周佳浩